

#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 及数据库标准

(试行)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自然资函〔2024〕4018号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 数据库标准（试行）》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指导并规范我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现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五年。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反馈：

邮箱：nnszrzyjzxghk@163.com

电话：0771-5609145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7日

# 前 言

当前，各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正处于实践探索阶段，专项规划类型多、领域广，以往的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因缺乏共同的规划依据指导约束及统筹管理机制，各专项规划编制的目标年限不一、底图底数不一、层次深度不一和指标标准不一，导致各专项规划间、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间相互“打架”。在总体层面，各专项空间需求缺乏保障；在细部层面，专项规划内容难以落实。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衔接传导，提高专项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以下简称《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

本《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立足“多规合一”改革及“一张图”管理需求，提出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编制要点、空间数据基础、空间矢量数据标准及入库要求，强调指导性、可操作性，以实现各专项规划衔接并承上启下分层传导，有效保障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及规划内容落实。《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包括总体要求、规划编制通用要求、专项规划分类、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成果要求、数据库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及相关附录等内容。

本《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和管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如后续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专项规划有相应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五年。

主要编制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李泰乐、潘静、邝晓艺、陈紫琳、周定军、丰婕、李若宁

审查人员：蓝玲玉、陈璐、黄昊婷、罗国卿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 .....	1
<b>1 总体要求 .....</b>	<b>1</b>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制定依据.....	2
1.3.1 法律法规.....	2
1.3.2 政策文件.....	2
1.3.3 标准规范.....	3
1.4 制定原则.....	5
1.5 编制审批.....	5
<b>2 规划编制通用要求 .....</b>	<b>7</b>
2.1 统一底图.....	7
2.2 统一标准.....	7
2.3 统一期限.....	7
2.4 统一平台.....	7
<b>3 专项规划分类.....</b>	<b>8</b>
3.1 全域空间布局类.....	8
3.2 城镇空间布局类.....	10
<b>4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b>	<b>11</b>
4.1 规划文本.....	11
4.1.1 规划编制背景.....	11
4.1.2 现状分析.....	11
4.1.3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	11
4.1.4 空间布局.....	11
4.1.5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12
4.1.6 空间管控要求 .....	12
4.1.7 相关行业管控规范.....	12
4.1.8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4.2 规划附表.....	12
4.3 规划附图.....	13
4.4 矢量数据.....	13
4.5 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	13
4.5.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	15
4.5.2 矿产资源类.....	19
4.5.3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22
4.5.4 历史文化、旅游类.....	25
4.5.5 交通类.....	29
4.5.6 水利类.....	33
4.5.7 能源类.....	37
4.5.8 市政设施类.....	40
4.5.9 公共设施类.....	43
4.5.10 产业布局类.....	47
4.5.11 公共安全类.....	50
4.5.12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54
<b>5 成果要求 .....</b>	<b>57</b>
<b>附录 A：附表样式参考 .....</b>	<b>58</b>
<b>附录 B：附图编制参考配色及符号.....</b>	<b>61</b>
<b>第二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 .....</b>	<b>69</b>
<b>1 编制目的 .....</b>	<b>69</b>
<b>2 适用范围 .....</b>	<b>69</b>
<b>3 规范性文件引用 .....</b>	<b>69</b>
<b>4 术语和定义.....</b>	<b>70</b>
<b>5 数学基础 .....</b>	<b>71</b>
<b>6 数据底图 .....</b>	<b>71</b>
<b>7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b>	<b>72</b>
<b>8 空间要素内容要求 .....</b>	<b>72</b>
<b>9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参考.....</b>	<b>74</b>
9.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	74

9.2 矿产资源类.....	76
9.3 历史文化、旅游类.....	78
9.4 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	80
9.5 市政设施类.....	83
9.6 公共设施类.....	86
9.7 产业布局类.....	88
9.8 公共安全类.....	89
9.9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91
<b>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 .....</b>	<b>93</b>
10.1 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 .....	93
10.2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 .....	93
10.3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	97
<b>附录 C：数据库成果质量要求 .....</b>	<b>98</b>
C.1 质量检查内容和方法.....	98
C.2 质量评价 .....	100
<b>附录 D：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矢量数据要求.....</b>	<b>101</b>
D.1 数据规范 .....	101
D.1.1 数学基础 .....	101
D.1.2 项目编码 .....	101
D.1.3 数据格式 .....	102
D.2 数据内容 .....	103
D.2.1 公路项目 .....	103
D.2.2 水运项目 .....	109
D.3 属性结构值代码表 .....	128
<b>第三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标准.....</b>	<b>130</b>
<b>1 审查依据 .....</b>	<b>130</b>
1.1 法律法规.....	130
1.2 政策文件.....	130
1.3 标准规范.....	131
<b>2 审查标准 .....</b>	<b>133</b>

2.1 程序符合性.....	133
2.2 成果符合性.....	133
2.2.1 成果文件完整性.....	133
2.2.2 成果内容完整性.....	133
2.3 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	133
2.3.1 规划编制年限.....	133
2.3.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符合性.....	133
2.3.3 相关规划衔接.....	134
2.3.4 控制线约束性.....	134
2.4 专项规划数据库符合性.....	134
2.4.1 数据基础.....	134
2.4.2 图层数据属性结构.....	134
<b>3 审查方式.....</b>	<b>135</b>
附录 E：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报告模板.....	136
附录 F：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符合性审查材料登记表（模板）.....	137

# 第一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

## 1 总体要求

###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主要重点适用于南宁市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的编制、审查衔接工作。

不涉及空间利用内容的专项规划不在本导则范围，该类专项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 1.2 规划定位

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医疗卫生、园林绿化、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电力电信、管廊、消防、人防、防震减灾、防洪排涝、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地、林业、矿产资源、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水资源等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其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 1.3 制定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版）；
-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2)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1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 (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09年修订）；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3.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2〕47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9〕23号）；

（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和审查报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50号）；

（13）《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0号）；

（14）《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

（15）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3.3 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5）《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6）《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 031-2012）；

-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8)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17）；
-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1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9月）；
- (1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3月）；
- (1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2021年3月）；
- (1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3年8月）；
- (17)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8)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9)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规范》（试行）（2024年1月）；
- (20)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编制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37号）；
- (2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编制细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2号）；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性审查工作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7号）；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241号）；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修订）；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4年1月）；
- (26)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1.4 制定原则

### (1) 统一标准

完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统筹管理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审查、入库管理工作。

### (2) 分类施策

根据不同类型专项规划空间利用的特点，重点明确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分类指导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审查、入库管理工作。

### (3) 严守底线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城乡和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 (4) 强化管控

强化专项规划的空间属性，明确约束性控制线、资源保护利用、邻避设施等内容空间管控要求。

### (5) 总体协调

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间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 (6) 共建共享

标准化成果统一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专项规划数据各行各业共建共享。

## 1.5 编制审批

### (1) 规划编制

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编制需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负责做好各类专项规划的协调，加强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的衔接，并将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 (2) 规划审查与报批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专项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论证；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规划符合性审查，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召开市规划委

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规划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政府，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复。

### **(3) 成果入库**

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专项规划获批后 30 日内，将符合入库标准的专项规划成果电子数据文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2 规划编制通用要求

### 2.1 统一底图

专项规划原则上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为基础进行编制。如使用非本导则要求的底图，需对底图数据作情况说明。底图应为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其最新年度的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相关数据应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控制线划定成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需要使用地形图或正射影像图的，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测绘获取。

专项规划编制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 2.2 统一标准

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分类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定义和要求。

专项规划涉及的用地指标应与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技术标准的定义和统计口径相一致。

专项规划数据库成果建设应符合《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等要求。专项规划涉及的项目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及相关行业土地使用标准的要求。

上述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2.3 统一期限

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规划期不超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各部门如有实际需求，可自行调整。

### 2.4 统一平台

各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入库管理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已批且符合入库标准的专项规划成果电子数据文件应纳入“南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保障各专项规划项目用地需求以及空间管控要求精准落地，同时有助于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数据共享。

### 3 专项规划分类

结合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位置和类型，将专项规划主要分为全域空间布局类、城镇空间布局类<sup>[1]</sup>两大类，共十二小类，详见表 3-1、3-2。本次专项规划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 号）文中明确的专项规划，未在名单中的，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或是主管部门认为有需要进一步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规划，可进一步增补，按《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进行编制、审查及管理。本导则主要用于指导全域空间布局类和城镇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衔接工作。

#### 3.1 全域空间布局类

全域空间布局类是指在规划涉及行政区全域范围内布局的特定领域专项规划，重点突出规划全域战略引领作用，包括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矿产资源类；林地保护利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保障空间等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全域旅游、历史文化名城等历史文化、旅游类；公路网规划、规划交通线网、综合交通、公共交通等交通类；能源发展、燃气、电力等能源类；水资源、城市防洪等水利类，共计七小类，详见表 3-1。

---

[1] 注：不涉及空间利用性内容、无明确分类的专项规划，暂归为其他类。

表 3-1 南宁市全域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

序号	专项规划小类	专项规划名称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	南宁市生态空间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		面向 2035 年的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南宁市土地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5 年）
4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5	矿产资源规划	南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6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南宁市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7		南宁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产品保障空间专项规划
8	历史文化、旅游类	南宁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9		南宁市全域旅游专项规划
10		南宁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	交通类	南宁市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
12		南宁港总体规划（2035）
13		南宁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
14		南宁市公共交通规划（2018-2035）
15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2035）
16		南宁市绿道专项规划
17	水利类	南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 年）
18		南宁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2018-2035）
19	能源类	南宁市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20		南宁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21		南宁市电力专项规划（2020-2035）



### 3.2 城镇空间布局类

城镇空间布局类是指规划项目主要在城镇（包含中心城区，有条件至都市区<sup>[2]</sup>）布局的特定领域专项规划，重点突出重点设施（项目）统筹布局安排，包括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类；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类；物流仓储、商业网点等产业布局类；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建设、市政消防设施、城市防洪防涝等公共安全类，以及城市更新及风貌类，共计五小类，详见表 3-2。

表 3-2 南宁市城镇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

序号	专项规划小类	专项规划名称
1	市政设施类	南宁市城乡供水规划专题研究(2020-2035)
2		南宁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 年）
3		南宁市城市排水（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9—2035 年）
4		南宁市通信工程专项规划编制
5		南宁市环卫专项规划（2020-2035）
6	公共设施类	南宁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7		南宁市公共墓园专项规划（2020-2035）
8		南宁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9		南宁市辖区城乡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10		南宁市文化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1		南宁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12	产业布局类	南宁市物流园区布局规划（2021-2035）
13		南宁市快递物流园区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14	公共安全类	南宁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21-2035）
15		南宁市市政消防设施建设规划
16		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专项规划
17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18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南宁市旧城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19		南宁市总体城市设计
20		南宁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 注：依据市级总规，都市区包括中心城区、武鸣副城区、东部新城及临空经济示范区。

## 4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专项规划在相关行业规划编制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编制，成果应包括文本、附图、附表、矢量数据四方面内容。各专项规划可根据行业特性，采用多元化编制方式，合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GIS、仿真模型等新技术、新方法，并强化公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规划理念。

### 4.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需包含编制单位资质信息、签名、盖章以及相关的规划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背景、现状分析、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空间布局、规划空间利用分析、空间管控、近期建设内容等方面。各专项规划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行业规定，补充其他必要的内容。

#### 4.1.1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相关政策文件，对南宁市（或对应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对范围涉及的重要城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解读，重点需对《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称《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内容进行分析，如属专项规划修编的，还需对上一版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4.1.2 现状分析

对规划范围内涉及现状综合要素进行调研分析与综合评价，并总结梳理现状所存在的问题。

#### 4.1.3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遵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上级专项规划要求，提出专项规划的目标与发展策略，有条件的可结合发展需求提出相关专项规划指标体系等内容。

#### 4.1.4 空间布局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导向，依据专项规划的目标与发展策略，结合规划编制需求明确专项规划总体格局、重点区域（或片区）划分、项目（或设施）体系、项目安排、项目建设（设防）标准、项目空间布局、项目用地需求（含用途调整）等内容。

全域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重点应提出空间发展总体格局及划分各类重点发展区域，明确重大项目（设施）空间布局，独立占地设施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

城镇空间布局类应明确重大设施和工程空间布局，明确设施（项目）空间需求，独立占地设施应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指导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的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

规划项目的空间布局应在底图上将具体选址位置“上图”落位；暂时难以明确选址位置的，也须以示意方式“上图”。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兼容国防功能。

#### **4.1.5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全域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应分析规划项目选址布局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评估规划对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河湖管控等方面的影响。

城镇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应分析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评估规划对绿地系统、重要水体、历史文化遗产、重要基础设施、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影响。

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或者活动，以及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时，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

#### **4.1.6 空间管控要求**

明确项目范围涉及约束性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明确专项规划关于各类资源管控、空间管制等空间保护利用要求；明确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管控要求及影响范围内的邻避要求。

#### **4.1.7 相关行业管控规范**

各类专项规划在本《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各行业标准、规范，从其规定，自行补充相关必要内容。

#### **4.1.8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应提出近远期建设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项目建设计划，规划实施时序等内容。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等内容。

### **4.2 规划附表**

附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对总体规划指标造成影响的专项规划需编制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工程项目计划表中需

明确重大项目<sup>[3]</sup>及一般项目。具体附表参考详见附录 A，各类专项规划可根据行业标准自主选择或新增相关规划附表。

### 4.3 规划附图

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格局图、规划分区图、重点区域规划图、重大项目（工程）布局图等。

### 4.4 矢量数据

空间矢量数据包括面状项目、线状项目、点状项目和空间管控等内容。具体空间矢量数据要求详见《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内容。

### 4.5 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 **全域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重点编制内容：**

- （1）明确规划目标，历史文化、旅游类专项规划应提出相应规划指标体系；
- （2）提出空间发展总体格局及划分各类重点发展区域，明确重大（设施）项目空间布局；
- （3）对重要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 **城镇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重点编制内容：**

- （1）明确规划目标；
- （2）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应提出相应的设施分级分类体系；
- （3）明确重大设施和工程空间布局，明确项目空间需求；
- （4）明确近远期项目建设目标和行动计划，近期建设项目内容。

---

[3] 注：参考相关行业项目认定标准并做好重大项目标准说明。

表 4-1 各类专项规划主要编制内容

主要编制内容		全域空间布局类							城镇空间布局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	矿产资源类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历史文化、旅游类	交通类	水利类	能源类	市政设施类	公共设施类	产业布局类	公共安全类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规划背景及现状	规划编制背景	√	√	√	√	√	√	√	√	√	√	√	√
	现状分析	√	√	√	√	√	√	√	√	√	√	√	√
规划目标及空间发展策略	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空间发展策略	○	○	○	◆	○	○	○	○	○	○	○	◆
	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空间布局	总体格局	√	√	√	√	√	√	√	√	√	√	√	√
	重点区域（片区）划分	√	√	√	√	√	√	√	○	○	√	○	√
	项目（设施）体系	◆	○	○	○	◆	◆	◆	◆	◆	◆	◆	◆
	项目安排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设防）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空间布局	◆	○	○	○	√	√	√	√	√	√	√	√
	项目竖向设计	○	○	○	○	○	○	○	◆	○	○	○	○
项目用地需求	◆	◆	◆	◆	◆	◆	◆	◆	◆	◆	◆	◆	
空间利用	总规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及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规划控制线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空间管控	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	√	√	√	√	√	√	√	√	√	√	√

注：√表示必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必选该项编制内容。

○表示可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可自主选择该项编制内容。

◆表示条件必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如有涉及该项内容需必选。

#### 4.5.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

##### (1) 编制要求

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规划、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生态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理念，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解决重点生态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湿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对南宁市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等方面进行详细深入的分析评估，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应与相关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基础设施布局，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管控区域相协调。

③规划需明确相应规划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提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总体格局、规划重点区域、相关生态修复（整治、保护）措施及重点工程、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重点项目及项目建设要求、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项目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内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廊道、生态屏障生态系统保护格局等）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明确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的要求。
	现状分析	（1）对南宁市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等方面进行详细深入的分析； （2）对南宁市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所存在的生态问题、土地利用问题、资源利用问题进行分析梳理。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明确相应规划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重点落实和传导《南宁总规》中提出的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目标值。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总体格局； （2）结合南宁市生态空间现状、土地利用现状提出南宁市生态修复（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3）应提出各类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措施及重点工程。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空间管控要求	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廊道、土地整治区域、土地功能区提出相应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需明确生态修复（土地整治）规模、投资金额，建设期限等内容；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总体格局图、规划分区图、规划重点区域图、工程项目布局图。	
矢量数据	功能分区；重点项目布局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生态质量类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森林蓄积量	(亿 m <sup>3</sup> )				预期性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万 hm <sup>2</sup> )				约束性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重现土著鱼或水生植物的水体	(个)				预期性
		森林植被碳储量	(万吨)				预期性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亿元/年)				预期性
2	修复治理类	造林面积(含封山育林和更新及退化林修复)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石漠化治理面积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	(万 hm <sup>2</sup> )				预期性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总量	进出平衡	公顷				预期性
			占补平衡	公顷				约束性
		宜耕农用地开垦补充耕地	公顷				预期性	
		宜耕未利用地开垦补充耕地	公顷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公顷				预期性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建成规模	公顷				预期性	
		耕作层剥离项目规模	公顷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公顷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公顷				预期性	
		工矿废弃地整治规模	公顷				预期性	

## 4.5.2 矿产资源类

### (1) 编制要求

①矿产资源类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规划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理念，统筹谋划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全面提高南宁市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水平，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推进全市矿业绿色发展。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对南宁市矿产资源现状进行梳理评估，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还应分析矿产勘查、开发区域与相关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以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管控区域的衔接，确保采矿、探矿区域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管控区域相协调。

③规划需明确矿产资源规划目标，提出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格局、重要矿产勘查区、重要矿产开发区、重点开发项目、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重点项目及项目建设要求、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项目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3 矿产资源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内容进行分析，明确南宁市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要求。
	现状分析	(1) 对南宁市矿产资源现状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种类，南宁市矿产资源重点分布区域及类型，矿产资源开采量等内容； (2) 分析南宁市矿产资源发展面临的形势。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确定南宁市矿产资源规划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南宁市矿业经济、资源开发、绿色矿业等目标要求，重点落实和传导《南宁总规》中提出的矿产资源发展目标值。
	空间布局	(1) 提出南宁市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格局； (2) 提出南宁市重要矿产勘查区、重要矿产开发区等内容； (3) 提出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空间管控要求	(1) 对各类勘查、开采分区提出相应开采、建设管控要求； (2) 对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出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等内容。	
附图	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等。	
矢量数据	重点矿产项目范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储备规划分区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矿业经济	采选业产值	(亿元)				预期性
2	勘查目标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铅锌	(金属 万吨)			预期性
			锰	(矿石 万吨)			
		金	(金属 吨)				
3	开采目标	矿石总量	(亿吨)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开采量	(矿石 万吨)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开采量	(矿石 万吨)				预期性
4	采矿权数量	采矿权总数	(个)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	(个)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	(个)				预期性
5	高质量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				预期性
		砂石大中型矿山比例	(%)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约束性
		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矿山管理名录比例	(%)				预期性

注 1: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指本行政区内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 4.5.3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 (1) 编制要求

①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产品保障空间专项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等。规划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生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护利用效率。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对南宁市重要林地、湿地、农田资源现状进行分析评估，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应与相关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基础设施布局，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管控区域相协调。

③规划需明确相应各类生态资源发展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提出生态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格局、重点保护区域、重点开发利用区域、保护及开发利用重点项目、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重点项目及项目建设要求、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项目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4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内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进行分析，明确各类资源保护要求。
	现状分析	（1）对南宁市重要资源（林地、湿地、农田等）现状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种类，资源重点分布区域及类型，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内容； （2）分析南宁市相应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确定南宁市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规划目标，重点落实和传导《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关生态资源发展目标值。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相关生态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格局； （2）提出相关生态资源重点保护区域、重点开发利用区域； （3）提出相关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空间管控要求	（1）划定各类生态资源重点保护区域、开发管控区域； （2）提出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及利用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总体格局图；资源保护分区规划图；资源保护（开发）重大项目（工程）布局图。
矢量数据		重要资源分布；资源保护等级分布；资源保护（开发）重大项目（工程）布局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林地保护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森林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亿元)				预期性
2	耕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补充耕地面积	(万亩)				预期性
		适宜富硒农产品生产的土地保护面积	(万亩)				预期性
		粮食产量	(万吨)				预期性
		粮食种植面积	(万亩)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	(万亩)				预期性
3	湿地保护	湿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4	草原保护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预期性
		完成种草面积	(公顷)				预期性
		草原产值	(亿元)				预期性

#### 4.5.4 历史文化、旅游类

##### (1) 编制要求

①历史文化、旅游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全域旅游专项规划等。规划应遵循尊重历史原真性、保持风貌完整性、保护与发展相协调、共建共享等核心理念，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规划体系及空间规划格局，推动各类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利用。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对南宁市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现状进行梳理评估，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旅游类专项规划应与绿道、慢行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确保各类旅游发展项目与城市各级绿道、慢行交通、重大交通枢纽等设施布局相协调。

③历史文化类专项规划应明确历史文化规划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发展总体格局，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分区，明确重点保护项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近期项目计划等内容；旅游类专项规划应明确旅游发展目标及发展策略，提出重点区域旅游发展指引，明确旅游发展重点项目，近期项目计划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紫线范围内管控要求，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要求，各类历史文化项目保护与利用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5 历史文化、旅游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 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明确各类历史文化保护、旅游资源保护及利用要求。
	现状分析	（1）根据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对南宁市历史文化发展现状、旅游资源分布、旅游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南宁市历史沿革、历史文化特色，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及分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镇，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旅游资源分布等内容； （2）分析南宁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旅游业发展等方面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及发展目标、发展策略，旅游发展目标、发展策略等内容； （2）重点落实和传导《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关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发展要求。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文化资源保护总体格局；提出南宁市旅游空间发展总体格局； （2）历史文化类专项规划需提出南宁市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区域，历史文化保护分区等内容；旅游类专项规划需明确规划分区等内容； （3）历史文化类专项规划需明确重点保护项目及其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并明确各级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措施； （4）旅游类专项规划需提出中心城区、副城新城、县城等重点区域旅游发展指引，明确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年限等）。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空间管控要求	（1）明确各类文物资源保护范围及管理控制要求； （2）紫线管控要求。
	近期项目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内容； （2）提出相应的历史文化保护、修缮以及利用措施。

附表	<p>(1) 历史文化类：规划指标表、历史文化保护名录；</p> <p>(2) 旅游资源类：规划指标表、旅游工程项目计划表、旅游工程近期建设计划表。</p>
附图	<p>(1) 历史文化资源总体格局图；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区规划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重点项目布局图；</p> <p>(2) 旅游空间发展总体格局图；旅游发展规划分区规划图；重大项目（工程）布局图。</p>
矢量数据	<p>(1) 不可移动文物点位；不可移动文物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管控范围等内容；</p> <p>(2) 旅游项目规划点位；独立占地旅游项目用地范围等内容。</p>

### (3) 核心指标表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核心区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2		紫线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3		核心保护范围容积率					预期性
4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上限	(m)				预期性
5		核心保护范围绿地率	(%)				预期性
6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7		建设控制地带容积率					预期性
8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上限	(m)				预期性
9		建设控制地带绿地率	(%)				预期性
10	文保数量	历史文化遗产数量	(个)				预期性
11		古树名木	(个)				预期性
12		历史文化名镇	(个)				预期性
13		历史文化名村	(个)				预期性
14		传统村落	(个)				预期性
15		工业遗产	(个)				预期性
16		农业文化遗产	(个)				预期性
17		灌溉工程遗产	(个)				预期性
18		地名文化遗产	(个)				预期性

全域旅游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全域旅游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预期性
2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预期性
3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万人次)				预期性
4		旅游总消费	(亿元)				预期性
5		国内旅游消费	(亿元)				预期性
6		旅游外汇消费	(亿元)				预期性

#### 4.5.5 交通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交通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公路网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公共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网专项规划等。规划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根本目的，以交通强国试点要求为统领，以支撑南宁市“四个城市”创建为目标，持续推动“强枢纽”重点举措，加快引领全区及北部湾城市群，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促进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在服务 and 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全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②交通类专项规划应对《南宁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南宁市交通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交通类专项规划应与各类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邻避设施以及相关公服设施布局相衔接，确保各类交通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相协调。

③规划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交通建设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结合交通综合模型的辅助应用，明确交通发展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提出交通基础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近期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交通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交通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6 交通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 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重大交通枢纽、交通网络、公共交通系统、城市黄线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客运、货运、港口、铁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航空）发展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交通设施发展现状，包括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客运、货运、港口、铁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航空）发展现状，包括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设施现状等；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预测各类交通基础设施需求，明确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及要求； （2）根据规划需求，构建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根据不同类交通设施的要求和特点，确定不同等级不同类型设施的布点选址原则，确定各级各类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等内容； （3）提出交通发展策略。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2）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3）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类型、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1）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2）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1）涉及城市黄线、城市红线的专项规划，需明确控制线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2）邻避设施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总体布局图；重点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图；重点交通项目布局图。
矢量数据	（1）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点、交通基础设施线（客运、货运、港口、铁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航空）等内容； （2）黄线管控范围、铁路安全防护范围线、公路安全防护范围线、机场净空保护区等内容。

### （3）核心指标表

交通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路网规划	道路网密度	(km/km <sup>2</sup> )				约束性	
		道路网密度	快速路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主干路	(km/km <sup>2</sup> )				
			次干路	(km/km <sup>2</sup> )				
			支路	(km/km <sup>2</sup> )				
		各级道路断面构成					预期性	
各级道路绿地率	(%)				预期性			
2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线网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客运周转量	(人·km)				预期性	
		负荷强度	(人次/km·d)				预期性	
		客运量	(人次)				预期性	
3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居民出行方式构成	(%)				预期性	
		公交分担率	(%)				预期性	
		公共交通线网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客运周转量	(人·km)				预期性	
		公交覆盖率	(%)				预期性	
		平均换乘系数					预期性	
		非直线系数					预期性	
		绿色出行比例	(%)				预期性	

4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	建筑配建车位标准	(个/m <sup>2</sup> ) 或 (个/户)				预期性
		停车需求总量	(个)				预期性
		停车供给总量	(个)				约束性
5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交通平均通勤时间					预期性
		自行车出行分担率	(%)				预期性
		公交出行分担率	(%)				预期性
		步行出行分担率	(%)				预期性
		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步行专用道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步行集散道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步行连通道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自行车专用道(廊道、集散道、休闲道)密度	(km/km <sup>2</sup> )				预期性
	城市绿道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km)				预期性
	服务半径覆盖率	(%)				预期性	

#### 4.5.6 水利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水利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综合专项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规划应深入落实国家水安全的重要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资源管理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南宁市水利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水利类专项规划应与河湖水系、航运、港口码头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应分析现状现有的港口、水利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保水利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相协调。

③规划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水利设施建设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明确相关水利设施发展规模，提出水利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水利设施布局，明确各类水利设施的建设规模、近期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水利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水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水利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7 水利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防洪排涝体系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水利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水利发展现状，包括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各类水利设施发展现状等；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预测水利设施需求，明确相关水利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水利设施规模及要求。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水利设施总体布局； （2）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水利设施布局； （3）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水利设施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各类水利设施管控边界内开发建设活动准入要求及管控内容；河湖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水利设施规划总体布局图；重点区域水利设施布局图；重点水利项目布局图。	
矢量数据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范围；设施管控边界；河湖岸线功能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水资源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 m <sup>3</sup> )				约束性
2	水资源 节约与 高效利 用	灌溉水利用系数					预期性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sup>3</sup> )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				预期性
		管网漏损率	(%)				预期性
3	供水保 证率	城镇人饮供水日保证率	(%)				预期性
		农村人饮供水日保证率	(%)				预期性
		农田灌溉供水年保证率	(%)				预期性
4	供水安 全保障	规模化农村集中供水率	(%, 千吨 万人)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预期性
		具有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 源的城市占比	(%)				预期性
	地下水 利用与 保护	全市地下水年开采总量	(万 m <sup>3</sup> )				预期性
5	地表水 资源保 护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预期性
		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 质达标率	(%)				预期性
		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				预期性
6	水生态 保护与 修复	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 量保障程度	(%)				预期性

城市防洪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防洪标准	城市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约束性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年)				约束性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	(年)				约束性

#### 4.5.7 能源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能源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燃气规划等。重点应提出保障能源储运供给、优化能源结构布局、推动能源通道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建设、创新智慧用能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能源区域合作等内容。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南宁市能源设施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应分析相关专项规划中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城镇保障性住房、教育、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确保各类能源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相协调。

③规划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能源设施建设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明确相关能源设施发展规模，提出能源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能源设施布局，明确各类能源设施的建设规模、近期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能源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能源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能源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8 能源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分析	(1) 分析南宁市能源设施（供油、供气、电力等）发展现状，包括各能源设施的现状点位、规模、建设状况； (2) 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预测能源设施需求，明确相关能源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能源设施规模及要求。
	空间布局	(1) 确定城市相关能源供给方式气源及供气方式、电源等； (2) 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能源设施总体布局； (3) 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能源设施布局； (4) 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能源设施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设施管控边界内开发建设活动准入要求及管控内容。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能源设施规划总体布局图；重点区域能源设施布局图；重点能源项目布局图。	
矢量数据	能源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及范围；能源设施项目管线；设施管控边界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能源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绿色发展	人均碳排放量	(吨/人)				预期性
		单位 GDP 碳排放量	(千克/万元)				预期性
		单位 GDP 强度	(千克标煤/万元)				预期性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非化石能源)	(%)				预期性
2	电力	人均用电量	(kW·h/人)				约束性
		总用电量	(万 kW·h)				预期性
		总用电负荷	(Mw)				预期性
		发电厂(站)装机容量	(Mw)				预期性
		35kV 及以上等级各等级变电站数量	(个)				预期性
		35kV 及以上等级各等级变电站变电容量	(MVA)				预期性
		城市集中建设区 10kV 城网入地率(按城市道路计)	(%)				预期性
		供电可靠率	(%)				约束性
3	燃气	人均综合用气量	(MJ/人·a)				约束性
		城市用气总量	(Nm <sup>3</sup> /a)				预期性
		燃气气化率	(%)				预期性

#### 4.5.8 市政设施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供水、排水（雨水、污水）、通信工程、环卫等。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布置应综合统筹、协调布局，同时应采用合理的预测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与分析进行评估与预测，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市政设施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市政工程类专项规划应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道路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应分析相关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确保各类市政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相协调。

③规划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市政设施发展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合理的预测模型，明确市政设施发展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发展规模，提出市政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市政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市政设施的建设规模、近期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市政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市政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市政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9 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城市黄线）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市政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市政设施（给水、排水、通信、环卫等）发展现状，包括各市政设施现状点位、规模、建设状况；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预测市政设施需求，明确相关市政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市政设施规模及要求； （2）构建市政设施体系。根据不同类型市政设施的要求和特点，确定市政设施的不同等级不同类型设施的布点选址原则，确定各级各类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服务范围、服务人口等。
	空间布局	（1）确定城市水源及供水方式、排水体制等； （2）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市政设施总体布局； （3）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市政设施布局； （4）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市政设施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1）规划内容包含城市黄线的专项规划，需明确控制线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2）邻避设施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
附图	市域市政设施总体布局图；重点区域市政设施规划布局图。	
矢量数据	（1）各类市政设施（给水、排水、供电、输气等）用地布局范围；设施管线；设施点位等内容； （2）黄线管控范围。	



### (3) 核心指标表

给水、排水、通信、环卫工程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给水工程 规划	人均综合用水量	(L/人·d)				约束性
		城市用水总量	(万 m <sup>3</sup> /d)				预期性
		供水普及率	(%)				预期性
		城市供水规模	(万 m <sup>3</sup> /d)				预期性
2	排水工程 规划	人均综合污水量	(L/人·d)				约束性
		城市污水总量	(万 m <sup>3</sup> /d)				预期性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a)				约束性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a)				约束性
3	通信工程 规划	固定电话普及率	(线/百人)				预期性
		移动电话普及率	(卡号/百人)				预期性
		宽带用户普及率	(户/百人)				预期性
		有线电视用户	(端口)				预期性
4	环卫工程 规划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预期性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预期性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预期性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预期性
		一二类公厕比例	(%)				预期性
		公厕配置率	(万人/座)				预期性
		其他垃圾	(t/d)				预期性
		厨余垃圾	(t/d)				预期性
		可回收物	(t/d)				预期性
		有害垃圾量	(t/d)				预期性

#### 4.5.9 公共设施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设施布局、教育设施布局、体育设施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绿地系统等。规划应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核心理念，强化公众参与，空间布局应统筹协调、均衡配置，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体现社会公平正义。规划应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研究、构建、优化调整，完善服务设施规划，强化建设控制要求。

②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公共设施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还应分析与公共交通枢纽等设施的衔接性，并与之相协调。

③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公共设施发展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明确公共设施发展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发展规模，提出公共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公共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设施的建设规模、近期建设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应明确各类公共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公共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10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公园绿地系统、城市绿线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公共设施发展现状，包括各类公共设施的现状点位、规模、建设状况、服务质量等情况；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规划目标和 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合理预测公共设施需求，明确相关公共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公共设施规模及要求； （2）构建公共设施体系。根据不同类公共设施的要求和特点，确定不同等级不同类型设施的布点选址原则，确定各级各类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服务范围、服务人口等，保证公共设施布局的均衡性和市民享受的公平性。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公共设施总体布局； （2）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公共设施布局； （3）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设施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 分析	（1）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 （2）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包含城市绿线（如绿地专项规划）、紫线的专项规划需明确绿线、紫线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 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需明确用地规模、投资金额，建设期限等； （2）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如有）、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公共设施布局图；重点区域公共设施布局图。	
矢量数据	各类设施点位；独立占地项目设施用地布局范围；绿线管控范围等内容。	

### (3) 核心指标表

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教育设施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千人指标	(学生/每千人)				约束性
		配置数量	(所)				预期性
		单位总数	(班)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幼儿园(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小学(10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初级中学(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2	医疗卫生设施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千人指标	(床位/每千人)				约束性
		单位总数	(床)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卫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3	公共文化设施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处)				预期性
		单位总数	(座)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文化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4	体育设施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处)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体育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5	社会 福利 设施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千人指标	(床位/每千人)				约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单位总数	(床)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养老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注 1：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明确。

注 2：各专项规划可在本指标基础上细分各类型设施指标。

绿地系统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用地 指标	绿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公园绿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广场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防护绿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附属绿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区域绿地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约束性
2	绿地 品质	城市绿地率	(%)				约束性
		城市绿化覆盖率	(%)				约束性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约束性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约束性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 4.5.10 产业布局类

### (1) 编制要求

①根据《南宁总规》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编制各类产业布局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园区布局规划、快递物流园区规划、产业/工业保护线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等。规划应突出前瞻性、相关性、可操作性、集约性等原则，重点加强产业研究、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布局等内容。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各类产业园区布局、产业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③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产业发展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区发展目标及产业发展体系，提出产业发展总体布局、产业分区、重点区域产业布局、明确各产业区的建设规模、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产业区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产业区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11 产业布局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产业空间格局、产业功能布局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明确相关产业发展的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包括各产业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商业区）现状布局、规模、产值等内容；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明确相关产业区的规划目标，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产业设施发展要求； （2）构建南宁产业发展体系。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提出产业分区； （2）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产业布局； （3）明确各产业区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容积率、绿地率等。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p>(1)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涉及对约束性指标产生影响的，需对影响内容进行分析说明；</p> <p>(2) 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p>
空间管控要求	产业、工业区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p>(1)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p> <p>(2)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p>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产业（工业、产业、物流、商业）规划总体布局图；产业规划分区图；重点区域产业布局图。
矢量数据	<p>(1) 产业园区、工业园区项目点位、范围；产业用地布局范围；产业、工业保护线分级划定管控边界等内容；</p> <p>(2) 城市商业中心、区域商业中心、社区商业、商业街、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基地、城郊商业及其他类型商业网点的规划布局等内容。</p>

### (3) 核心指标表

产业布局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城市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2	区域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4	专业街/批发市场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5	大型零售网点	服务人口	(万人)				预期性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6	物流园区/基地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7	工业/产业园区	配置数量	(个)				预期性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预期性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工业用地控制底线面积	(hm <sup>2</sup> )				约束性



## 4.5.11 公共安全类

### (1) 编制要求

①公共安全类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防灾、市政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抗震防灾、地质灾害防治、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等专项规划。规划应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应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社区减灾等基础性工作，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应以城市综合防灾规划为龙头，以新建工程设防、在役工程鉴定加固和基础设施系统防灾建设为主线，以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和应急救灾体系为保障，加强城市防灾体系构建。各类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应结合数据空间模型，强化定量分析研究，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公共安全设施发展现状，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应与相关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等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应与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公共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相结合，合理利用各类空间，确保各类市政项目布局与相关设施相协调。

③城市安全防灾专项规划需落实《南宁总规》中城市安全方面的要求，应结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发展和市政设施发展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明确公共安全设施发展目标及相关发展策略及设施规模，提出公共安全设施总体布局，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设施的建设规模、近期重点项目等内容。需独立占地的公共安全设施应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以利于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时落实相关设施空间位置、用地指标、建设要求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市政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公共安全类设施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12 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重点需对《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约束性、相关性（地质灾害防控、应急空间、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危险源、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防疫、抗震减灾等）内容进行分析，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梳理总结各类公共安全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现状分析	（1）分析南宁市公共安全设施发展现状，包括各公共安全设施的现状点位、规模、建设状况； （2）分析其布局、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3）合理预测各类公共安全设施需求。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预测设施发展规模，明确相关公共安全设施的规划规模，重点传导和落实《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应公共安全设施规模及要求； （2）构建公共安全设施体系。根据不同类型公共安全设施的要求和特点，确定公共安全设施的不同等级不同类型设施的布点选址原则，确定各级各类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服务范围、服务人口等。
	空间布局	（1）提出南宁市市域内公共安全设施总体布局原则； （2）提出南宁市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新城）防灾分区、公共安全设施布局； （3）明确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设施的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设施规模、用地规模等。如需独立占地设施除明确上述内容外，还应明确地块位置（如有条件宜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涉及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需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并说明影响内容。
	空间管控要求	（1）规划内容包含城市黄线以及其他安全管控底线的专项规划，需明确控制线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2）邻避设施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用地规模、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等内容； （2）提出相应的防灾减灾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等内容。

附图	市域市级公共安全设施总体布局图；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设施布局图。
矢量数据	(1) 各类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布局范围；设施管线、设施点位等内容； (2) 黄线管控范围。

### (3) 核心指标表

地质/地震灾害防治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不利地质类型、数量					预期性
2		各分区避灾人口	(人)				预期性
3		各级疏散场地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4		各级疏散通道宽度	(m)				预期性
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m <sup>2</sup> )				预期性
6	各区医疗设施	数量	(个)				预期性
		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医生数	(人)				预期性
		护士数	(人)				预期性
		各参数人均指标					预期性
7	规划区抗震达标率	行政设施	(%)				预期性
		文教卫体	(%)				预期性
		交通设施	(%)				预期性
		市政设施	(%)				预期性

城市人防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人口疏散比例	(%)				预期性
2		战时留城人口	(万人)				预期性
3	人防工程总量	防空专业队	(m <sup>2</sup> )				预期性
		人员掩蔽工程	(m <sup>2</sup> )				预期性
		人防配套工程	(m <sup>2</sup> )				预期性
		人防指挥所	(m <sup>2</sup> )				预期性
		人防医疗救护工程	(项)				预期性
4		人防设施人均指标	(m <sup>2</sup> /人)				约束性
5		人防警报设施	(处)				预期性

城市（县、镇）消防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城市消防	各级消防站数量	(个)				预期性
		消防队伍五分钟可达区域覆盖率	(%)				预期性

#### 4.5.12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 (1) 编制要求

①城市更新及风貌类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等。规划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规划统筹、底线管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因地制宜、多方参与、量力而行、稳妥有序基本原则，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②规划应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对南宁市城市更新、城中村现状、风貌现状进行梳理评估，并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及风貌类专项规划应与历史文化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根据相关专项规划充分分析、挖掘规划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要素并与之相协调。

③规划需明确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发展目标，提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总体格局、规划分区、重点区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建设项目等内容。

④规划应明确各类城市更新及风貌类项目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各类项目规划与建设须满足“三区三线”、城市“四线”管控要求。

## (2) 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表 4-13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专项规划空间利用性内容编制指引

规划内容		内容指引
文本	规划编制背景	解读国家、广西、南宁市政策文件，对《南宁总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研究，有效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明确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要求。
	现状分析	(1) 对南宁市城市更新范围、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范围内现状进行梳理，包括建筑规模，建筑风貌，公服、市政、交通设施现状，人口规模等内容； (2) 分析南宁市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等方面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
	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	(1) 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相关上位规划等要求，提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发展目标，重点落实和传导《南宁总规》中提及的相关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规划要求。
	空间布局	(1) 提出南宁市市域范围内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总体格局； (2) 提出南宁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改造规划分区，及重点区域规划等内容； (3) 明确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风貌管控建设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规模、用地规模、更新内容、建设年限等）； (4) 对城市树种、灯光、地标及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城市家具）等提出建设要求。
	规划空间利用分析	(1) 对《南宁总规》中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及说明影响； (2) 对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的专项规划，如产生影响，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
	空间管控要求	更新单元负面清单管控；城中村改造片区、重点风貌控制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天际线等管控要求。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	(1) 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目标任务、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内容； (2)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附表	规划指标表、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如有）、工程项目计划表、近期建设计划表。	
附图	总体格局图；规划分区图；重点区域规划图；重点项目布局图。	
矢量数据	(1) 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城市更新用地范围；城中村改造用地范围；城中村改造重点管控分区等内容； (2) 风貌规划（管控）分区。	

### (3) 核心指标表

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单元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城市更新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建筑规模总量	m <sup>2</sup>				预期性	
2	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改造规模	(公顷)				预期性	
		拆除新建类	规模	(公顷)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整治提升类	规模	(公顷)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拆改结合类	规模	(公顷)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景观风貌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2035	指标属性
1	景观风貌类	超高层、高层、多层、低层 各类建筑占地面积之比	(%)				预期性
		各分区节点标志建筑高度	(m)				预期性
		各分区主导色彩控制					预期性
		各景观廊道建筑控制高度上限	(m)				预期性
		建筑沿山体、街道、河道控制高度上限	(m)				预期性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控制高度上限	(m)				预期性

## 5 成果要求

专项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纸质文档为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的规划文本（含附表、附图）及编制说明、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等。电子文件为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表、附图和空间矢量数据、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等的标准数字化成果，以光盘为存储介质，具体详见《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部分内容。



## 附录 A：附表样式参考

表 A.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基期年	2025 年（近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指标属性	其他
例：	生态质量类	森林覆盖率	%	xx%	xx%	xx%	预期性	

注：

- (1) 指标类型：有指标类型划分填此项，无则不填。
- (2) 规划近期年、目标年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改并应与南宁总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 (3) 指标属性：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
- (4) 其他：可根据情况增加。

表 A.2 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

主要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总体规划值	本次规划值	变动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中心城区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注：

- (1) 可根据情况增加。
- (2) 变动项，填写各项指标相对于规划基期年的净变化值，正数表示数值增加，负数表示数值减少。
- (3) 单位为公顷的指标，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其他指标，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

表 A.3 工程（项目）实施计划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	用地规模	其他

注：

- (1) 项目类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 (2) 项目位置：项目位置填到专项规划层级的下一级行政区，地级市、市级专项规划填到县（市、区）、县级专项规划填到乡（镇、街道）。
- (3) 项目规模：建设类项目需重点填写，具体到设施规模，例：床位数、班数。
- (4) 用地规模：根据需求填写。
- (5) 其他：可根据情况增加。

表 A.4 近期建设计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	用地规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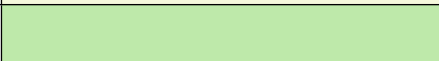












注：

- (1) 项目类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 (2) 项目位置：项目位置填到专项规划层级的下一级行政区，地级市、市级专项规划填到县（市、区）、县级专项规划填到乡（镇、街道）。
- (3) 建设内容：根据需求进行填写。
- (4) 项目规模：建设类项目需重点填写，具体到设施规模，例：床位数、班数。
- (5) 用地规模：根据需求填写。
- (6) 其他：可根据情况增加。

## 附录 B：附图编制参考配色及符号

各行业、各专项规划如有相关附图配色及设施符号相关标准，可从其规定。

表 B.1 用地分类配色表

用地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耕地		RGB (245, 248, 220)
园地		RGB (191, 233, 170)
林地		RGB (104, 177, 103)
草地		RGB (205, 245, 122)
湿地		RGB (101, 205, 1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 (216, 215, 159)
城镇住宅用地		RGB (255, 255, 45)
农村宅基地		RGB (255, 211, 128)
机关团体用地		RGB (255, 0, 255)
文化用地		RGB (255, 127, 0)
教育用地		RGB (255, 133, 201)
科研用地		RGB (230, 0, 92)
体育用地		RGB (0, 165, 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 (255, 127, 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 (255, 159, 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 (255, 0, 0)
工业用地		GB (187, 150, 116)
采矿用地		RGB (158, 108, 84)
盐田用地		RGB (0, 0, 255)
物流仓储用地		RGB (135, 97, 211)
储备库用地		GB (153, 153, 255)
交通运输用地		RGB (183, 183, 183)
公路用地		RGB (173, 173, 1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RGB (163, 163, 163)

管道运输用地		RGB (153, 153, 153)
公用设施用地		RGB (0, 99, 128)
公园绿地		RGB (0, 255, 0)
防护绿地		RGB (20, 141, 74)
广场用地		RGB (172, 255, 207)
特殊用地		RGB (133, 145, 86)
留白用地		RGB (255, 255, 255)
陆地水域		RGB (51, 142, 192)
其他土地		RGB (238, 238, 238)

表 B.2 规划分区配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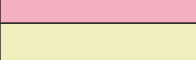



规划分区类型		表达图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颜色	RGB	
生态保护区			RGB (77, 151, 87)	
生态控制区			RGB (130, 197, 174)	
农田保护区			RGB (255, 255, 195)	
城镇发展区			RGB (228, 139, 139)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RGB (254, 221, 120)
		综合服务区		RGB (254, 133, 200)
		商业商务区		RGB (199, 66, 57)
		工业发展区		RGB (174, 141, 109)
		物流仓储区		RGB (139, 93, 215)
		绿地休闲区		RGB (13, 123, 62)
		交通枢纽区		RGB (108, 109, 109)
		战略预留区		RGB (255, 255, 255)
	城镇弹性发展区		RGB (230, 230, 230)	
特别用途区		RGB (141, 204, 110)		
乡村发展区			RGB (244, 177, 192)	
	村庄建设区		RGB (244, 177, 192)	
	一般农业区		RGB (241, 239, 190)	
	林业发展区		RGB (189, 232, 178)	
	牧业发展区		RGB (197, 232, 211)	
矿产能源发展区			RGB (125, 102, 79)	

表 B.3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		RGB 填充 (228, 139, 139) +边框 (0, 0, 0)
永久基本农田		RGB 填充 (254, 254, 96) +边框 (215, 214, 214)
生态保护红线		RGB 填充 (77, 151, 87)
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 线 (87, 3, 213)
洪涝风险控制线		RGB 线 (0, 0, 196)
矿产资源控制线		RGB 线 (155, 70, 55)
城市绿线		RGB 填充 (143, 238, 128) +边框 (0, 153, 68)
城市蓝线		RGB 填充 (175, 217, 240) +边框 (0, 104, 183)
城市黄线		RGB 填充 (252, 234, 170) +边框 (241, 145, 73)
城市紫线		RGB 填充 (198, 169, 242) +边框 (95, 15, 214)

表 B. 4 其他符号

表 B. 4. 1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铁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速公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运通道航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机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港口码头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铁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互通立交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共停车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BRT 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2 电力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电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220KV 及以上高压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3 给排水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水源保护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库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取水口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再生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供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排涝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原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4 燃气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燃气门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储气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调压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压管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5 环卫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垃圾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垃圾转运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可参照环境卫生标准图形符号标准 125-2021 执行。

表 B. 4. 6 热力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热力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电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力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7 通信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通信局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卫星通信地球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干线光缆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电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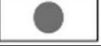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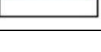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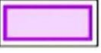
表 B. 4. 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消防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应急避难场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防灾指挥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文化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教育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体育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医疗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社会福利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B. 4. 1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世界遗产		RGB 填充 (185, 5, 5) +边框 (0, 0, 0)
文物保护单位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 0, 0)
历史文化名城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历史文化名镇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255, 255, 255)
历史文化名村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255, 255, 255)
传统村落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 0, 0)
历史文化街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 0, 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RGB 填充 (110, 110, 110)
历史建筑		RGB 填充 (110, 110, 110)
世界遗产核心区		RGB 填充 (170, 80, 65) 透明度 50%+边框 (170, 80, 65)
世界遗产缓冲区		RGB 填充 (245, 240, 175) 透明度 60%
大遗址保护范围		RGB 线 (155, 70, 55)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RGB 线 (55, 5, 255)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		RGB 线 (55, 5, 255)
历史城区范围		RGB 线 (145, 0, 205)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RGB 填充 (175, 90, 205) 透明度 50%+边框 (145, 0, 20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RGB 填充 (65, 0, 255) +边框 (255, 255, 255)

## 第二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

### 1 编制目的

本标准规范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及专项规划空间数据库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同时，提升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效率，建立健全规划传导体系，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效能，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障专项规划有效实施。

###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南宁市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供专项规划数据库建库参考，各专项规划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补充空间要素属性结构，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国家或者相关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有相关要求及规定的，需从其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 3 规范性文件引用

本标准在编制时依据和引用了以下文件及标准：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 (3)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GB/T 3031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5)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6) GB/T 2892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 (7)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8)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 (9) TD/T 1064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10)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 (11) TD/T 105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12) NY/T 157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13) LY/T1955-202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 (14) MZ/T 031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

- (15) DZ/T 0226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 (16) TD/T 1060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 (17) 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 (18) 自然资源部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2022 年修订版）
- (19)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 9 月）
- (20)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3 年 8 月）；
- (21)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 年 3 月）
- (22) 自然资源部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 年 6 月）；
- (23) 自然资源部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 年 6 月）；
- (24) 自然资源部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规范》（试行）（2024 年 1 月）；
- (25) 广西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4 年 1 月）

## 4 术语和定义

### (1) 基础地理信息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

[GB/T 13923-2006, 2.1 基础地理信息]

### (2) 要素 **feature**

现实世界现象的抽象。

[GB/T 17798-2007, 3.4 要素]

### (3) 类 **class**

具有共同特性和关系的一组要素的集合。

[TD/T 1016-2007, 3.2 类]

### (4) 层 **layer**

具有相同空间特征和属性的实体及其属性的集合。

[TD/T 1016-2007, 3.3 层]

### (5) 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对某一要素个体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TD/T 1016-2007, 3.4 标识码]

#### **(6) 矢量数据 vector data**

以坐标或有序坐标串表示的空间点、线、面等图形数据及与其相联系的有关属性数据的总称。

[GB/T 16820-2009, 5.13 矢量数据]

#### **(7) 栅格数据 raster data**

将地理空间划分成按行、列规则排列的单元，且各单元带有不同“值”的数据集。

[GB/T 16820-2009, 5.14 栅格数据]

#### **(8) 图形数据 graphic data**

表示地理物体的位置、形态、大小和分布特征以及几何类型的数据。

[GB/T 16820-1997, 5.20 图形数据]

#### **(9) 属性数据 attribute data**

描述地理实体质量和数量特征的数据。

[GB/T 16820-2009, 5.16 属性数据]

#### **(10)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的内容、质量、状况和其他特性的描述数据。

[GB/T 17798, 3.33 元数据]

## **5 数学基础**

### **(1) 地图投影与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 **(2) 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3)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6 数据底图**

数据底图采用经自然资源部确认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其最新年度的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7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空间要素重点包含点、线、面项目图层及空间管控图层，各类专项规划应按表 7-1 要求对矢量数据进行建库。

表 7-1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别名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备注
1	规划项目	面状项目	MZXM	面	条件必选
2		线状项目	XZXM	线	条件必选
3		点状项目	DZXM	点	条件必选
4	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要求	KJGKYQ	面	条件必选

注：图层别名可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 8 空间要素内容要求

生态修复类、矿产资源类、林田湖草生态资源类专项规划需重点对面项目及空间管控类数据进行建库；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公共安全类等涉及具体设施统筹布点的专项规划，需重点对点项目数据进行建库，并根据设施等级进行分类分层建库。具体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内容要求详见下表 7-2。

表 7-2 常见专项规划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内容要求表

大类	小类	点状项目图层		线状项目图层		面状项目图层		空间管控图层（面）	
		重点内容	约束性	矢量数据重点内容	约束性	矢量数据重点内容	约束性	矢量数据重点内容	约束性
全域空间布局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点位	C	-	0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范围	C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区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利用管控区	M
	矿产资源规划	-	0	-	0	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范围	M	勘查区、开采区管控范围	M
	林田湖草生态资源类	-	0	-	0	各类修复项目、保护设施范围等	M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公益林范围、天然林范围、水功能区划、湖泊保护区	M

	历史文化、旅游等	各类修缮项目、保护设施项目、旅游设施项目等	M	-	0	各类修缮项目、保护设施项目、旅游设施项目等	C	历史文化保护线、旅游资源核心保护区等	M
	交通类	交通设施（停车场、车站、机场、港口点交通枢纽布点）	M	交通路线等	M	铁路、公路、机场、枢纽、港口等项目用地边界	C	铁路安全防护范围线、公路安全防护范围线、机场净空保护区等	C
	水利类	泵站、闸、渡槽重大项目布点	M	沟渠、管网等	C	水源、河道整治区、灌区等	C	河湖岸线功能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等	M
	能源类	变电站、天然气调压站等电力、燃气设施点位	M	电力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等	C	独立占地的油库、供电区域、发电厂设施用地范围等	C	电厂、油库安全防护范围线、城市黄线	C
城镇空间布局类	市政设施类	供水、排水等小型设施点位	M	供水、排水等设施管线	M	独立占地的供水、排水等用地范围	C	城市黄线、水源保护区	C
	公共设施类	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设施点位	M	-	0	独立占地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用地范围	C	公共设施管理控制线、公共设施服务范围等、城市绿线	C
	产业布局类	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设施点位	C	-	0	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设施用地	M	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	C
	公共安全类	防洪、消防、人防等设施点位	M	-	0	防洪、消防、人防等设施用地	C	防洪保护区、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公共安全设施服务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范围线、污染企业卫生防护范围线等	M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城市更新项目点位	C	-	0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M	城市更新单元、改造类型等控制区	C
其他	重点项目点位	C	-	0	重点项目范围	C	-	0	

注 1：M 表示必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需必选该项编制内容。

O 表示可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可自主选择该项编制内容。

C 表示条件必选内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如有涉及该项内容需必选。



## 9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参考

### 9.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保护类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7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8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3
9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4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4：选址情况填 0 或 1，0 代表已明确选址位置，1 代表示意位置。

注 5：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空间管控要求 (属性表名: KJ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 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 + 扩展码 (4 位) + 顺序码 (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 9.2 矿产资源类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规模	XMGM	Char	20			0	
7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非空	M	单位：平方米
8	主要矿产代码	ZYKCDM	Char	255			C	见注 3
9	主要矿产名称	ZYKCMC	Char	255			C	见注 3
10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4
11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5
12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矿产代码及矿产名称见 GB/T 9649。当存在多个矿产时，主要矿产代码、主要矿产名称可分别填多个矿产的代码和名称，之间用半角分号分隔，二者的排列顺序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注 4：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5：选址情况填 0 或 1，0 代表已明确选址位置，1 代表示意位置。

注 6：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空间管控要求 (属性表名: KJG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 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 + 扩展码 (4 位) + 顺序码 (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 9.3 历史文化、旅游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M、MZ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7	项目等级	XMDJ	Char	20			C	见注 3
8	项目规模	XMGM	Char	20			0	见注 4
9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0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0	见注 5
11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6
12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7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填写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级别：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县（市、区）级、未定级。

注 4：旅游类专项规划填写旅游设施规模。

注 5：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6：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7：选址情况填 0 或 1，0 代表已明确选址位置，1 代表示意位置。

注 8：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18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 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 + 扩展码 (4 位) + 顺序码 (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 规划内容包含历史文化保护线、旅游资源核心保护区管控内容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9.4 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3
7	项目等级	XMDJ	Char	4			0	见注 4
8	项目规模	XMG M	Char	20			0	见注 5
9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C	单位：平方米
10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用地名称	GHYDM C	Char	50			0	见注 6
12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 XDM	Char	10			0	见注 6
13	防护距离	FHJL	Float	15	2	>0	C	单位：米
14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7
15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8
16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9
17	是否独立占地	SFDLZ D	Char	1		是/否	M	见注 10
18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填写专项规划涉及的具体设施类型，例：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站点等。

注 4：填写各类设施等级：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其他。

注 5：具体填写到设施规模，如停车场规模、燃气站规模、变电站规模。

注 6：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填写。

注 7：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8：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9：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10：独立占地设施除点图层外，还应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

注 11：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需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5 号）文件（详见附录 D）要求组织矢量数据成果，空间管控要求属性结构可按“9.4 空间管控要求”组织。

## （2）线状项目（属性表名：XZ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7	长度	CD	Float	15	2	非空	M	单位：米
8	管径	GJ	Char	100			C	单位：毫米
9	电压	DY	Int	4			C	单位：kV
10	燃气管等级	RQGDJ	Char	20			C	见注 3
11	敷设方式	FSFS	Char	20		地下、架空	C	
12	防护距离	FHJL	Float	15	2	>0	C	单位：米
13	权属单位	QSDW	Char	255			C	
14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4
15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16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6
17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高压燃气管道 A 级、高压燃气管道 B 级、次高压燃气管道 A 级、次高压燃气管道 B 级、中压燃气管道 A 级、中压燃气管道 B 级、低压燃气管道。

注 4：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5：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6：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7：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需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5 号）文件（详见附录 D）要求组织矢量数据成果，空间管控要求属性结构可按“9.4 空间管控要求”组织。

### （3）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规划内容包含城市黄线、河湖岸线功能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管控内容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9.5 市政设施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3
7	项目等级	XMDJ	Char	4			0	见注 4
8	项目规模	XMG M	Char	20			0	见注 5
9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C	单位：平方米
10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用地名称	GHYDM C	Char	50			0	见注 6
12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 XDM	Char	10			0	见注 6
13	防护距离	FHJL	Float	15	2	>0	C	单位：米
14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7
15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8
16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9
17	是否独立占地	SFDLZ D	Char	1		是/否	M	见注 10
18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填写专项规划涉及的具体设施类型，例：水厂、给水增压泵站、污水处理厂、雨水泵站、变电

站等。

注 4：填写市政设施等级：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其他。

注 5：具体填写到设施规模，污水处理厂规模、水厂规模。

注 6：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填写。

注 7：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8：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9：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10：独立占地设施除点图层外，还应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

注 11：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线状项目（属性表名：XZ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7	长度	CD	Float	15	2	非空	M	单位：米
8	管径	GJ	Char	100			C	单位：毫米
10	管孔	GK	Int	4			C	单位：孔
12	敷设方式	FSFS	Char	20			C	
13	防护距离	FHJL	Float	15	2	>0	C	单位：米
14	权属单位	QSDW	Char	255			C	
15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3
16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4
17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5
18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义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

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4：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5：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6：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3) 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规划内容包含城市黄线、水源保护区管控内容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9.6 公共设施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3
7	项目等级	XMDJ	Char	20			0	见注 4
8	项目规模	XMG M	Char	20			0	见注 5
9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0	规划用地名称	GHYDMC	Char	50			0	见注 6
11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XDM	Char	10			0	见注 6
12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7
13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8
14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9
15	是否独立占地	SFDLZD	Char	1		是/否	M	见注 10
16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填写专项规划涉及的具体设施类型，例：养老院、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级中学、

初级中学、小学等。

注 4：填写公共设施等级：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其他。如有行业分类标准参照相关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注 5：具体填写到设施规模，班数、床位数等。

注 6：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填写。

注 7：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8：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9：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10：独立占地设施除点图层外，还应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

注 11：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KI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义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规划内容包含城市绿线管控内容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9.7 产业布局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 M、MZX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等级	XMDJ	Char	4		非空	M	
7	项目定位	XMDW	Char	255			0	
8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9	产值	CZ	Float	15	2		0	单位：万元
10	规划用地名称	GHYDMC	Char	50			0	见注 3
11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XDM	Char	10			0	见注 3
12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4
13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14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6
15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填写。

注 4：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5：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6：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7：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9.8 公共安全类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DZX、MZ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项目类型	XMLX	Char	50		非空	M	
7	项目等级	XMDJ	Char	4		非空	M	
8	项目规模	XMGM	Char	2			0	见注 3
9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0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用地类型代码	GHYDLXDM	Char	10			0	见注 4
12	规划用地名称	GHYDMC	Char	50			0	见注 4
13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5
14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6
15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7
16	是否独立占地	SFDLZD	Char	1		是/否	M	见注 8
17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



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具体填写到设施规模。

注 4：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填写。

注 5：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6：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7：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8：独立占地设施除点图层外，还应以面图层形式明确地块范围，以及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指标要求。非独立占地附属设施建议以点要素上图，并明确项目类型、项目等级、项目规模等内容。

注 9：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空间管控要求（属性表名：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 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规划内容包含防灾分区、防洪保护区、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公共安全设施服务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范围线、污染企业卫生防护范围线等内容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9.9 城市更新及风貌类

### (1) 点、面状项目（属性表名：MZ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非空	M	见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街道）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7	原则	YZ	Char	255			0	
8	规划状态	GHZT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3
9	建设年限	JSS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4
10	选址情况	XZQK	Char	1		0/1	M	见注 5
11	备注	BZ	Char	255			0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详细到乡（镇、街道），即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街道）代码为 3 位数字码。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3：填写现状、规划、在（待）建、其他。

注 4：建设年限填：20XX 年-20XX 年。

注 5：填写 0 为明确选址位置，1 为示意位置。

注 6：各专项规划，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2) 空间管控要求 (属性表名: KJGK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非空, 唯一	M	见注 1
2	规划名称	GHMC	Char	50		非空	M	
3	管控区名称	GKQMC	Char	100		非空	M	
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非空	M	
5	管控面积	GKMJ	Float	15	2		0	单位: 平方米
...	其他...					...	...	根据项目需求自定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 + 扩展码 (4 位) + 顺序码 (8 位)。其中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 涉及更新单元负面清单管控; 城中村改造片区、重点风貌控制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天际线等管控要求的专项规划需提交该图层。

## 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

电子成果内容包括文档文件、栅格文件、表格文件、矢量数据、相关说明文档（数据库图层说明文档、字段说明文档、规划基本信息文档等）。

### 10.1 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根文件夹命名规则：行政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电子成果数据。

XXXXXX-XXX-XXXXXXXXXX (20xx-20xx) -电子成果数据

行	行	专	规
政	政	项	划
区	区	规	年
代	名	划	限
码	称	名	
		称	

其余子文件命名规则：行政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文件名称.扩展名。

XXXXXX-XXX-XXXXXXXXXX (20xx-20xx) -XXXXXX.XXX

行	行	专	规	文	扩
政	政	项	划	件	展
区	区	规	年	名	名
代	名	划	限	称	
码	称	名			
		称			

(1) 行政区代码：填写到县（市）行政区划代码，六位数字型代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 行政区名称：填写对应的县（市）行政区名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10.2 数据交换内容与格式

#### (1) 文档文件

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其它文档等，其他文档包括：部门意见、专家咨询会意见、公示材料，规委会意见等其他附件材料；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应为 pdf 格式，封面、扉页、附表、附图等盖

章页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档文件命名规则：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文件名称.pdf（docx），例：450100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规划文本.pdf。

## （2）栅格文件

图件应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件采用 JPG 文件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ppi 以上。栅格图件命名规则：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图件名称.jpg，例：450100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jpg。

## （3）表格文件

相关规划表格应为 mdb 格式。规划表格命名规则：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表格名称.mdb，例：450100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mdb。

## （4）矢量数据

包括 gdb 矢量成果、mxd 配图文件、数据图层、数据库图层说明文档、字段说明文档；矢量数据库命名规则：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专项规划名称（20xx-20xx）+矢量数据.gdb，例：450100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矢量数据.gdb。

## （5）相关说明文档

### 1) 数据库图层说明文档

格式为 xls，数据库图层说明文档样例如下：

GDB 名称	数据集名称	图层名称	图层别名	图层类型	对应 MXD 文件	备注
450100 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矢量数据.gdb	-			面	Xxx	
数据集名称：有则填具体名称，无则划“-”。						
对应 MXD 文件：根据展示要求进行符号化，提交对应图件的 MXD 文件。						

## 2) 字段说明文档

格式为 xls，根据提交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填写说明

序号	图层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备注说明

## 3) 规划基本信息文档

规划基本信息主要，采用文本文件存储，文件命名为“规划基本信息.txt”。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XXXXXX

规划项目的具体名称，如：南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2) 行政区代码=XXXXXX

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3) 行政区名称=XXXXXX

规划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

(4) 规划层级=XXXXXX

规划项目的层级，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5) 成果版本=XXXXXX

规划项目成果的版本，分为报批成果、批复成果；

(6) 编制情况=XXXXXX

规划项目的编制情况，分为新编、修编；

(7) 基期年=XXXXXX；规划起始年=XXXXXX；近期目标年=XXXXXX；规划目标年=XXXXXX；远景目标年=XXXXXX

基期年、规划起始年、近期目标年、规划目标年、远景目标年：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1；

(8) 组织编制单位=XXXXXX

组织编制单位名称；

(9) 编制单位=XXXXXX

规划项目编制单位的名称，多个单位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0) 编制完成时间=XXXXXX

规划项目编制完成的时间，要求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20230101；

(11) 批复部门=XXXXXX

规划项目批准部门的名称。报批成果不填写，已批成果必须填写；

(12) 批复时间=XXXXXX

规划项目的批准时间，要求为“年（4位）+月（2位）+日（2位）”，如20230101。报批成果不填写，已批成果必须填写；

(13) 批复文号=XXXXXX

规划项目批复文号。报批成果不填写，已批成果必须填写；

### 10.3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报送的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在不同的文件夹下。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10-1 所示。



图 10-1 专项规划成果目录结构



## 附录 C：数据库成果质量要求

### C.1 质量检查内容和方法

专项规划数据质量的检查内容、检查代码、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详见表 C.1。检查代码采用 4 位数字码进行编码，其中第 1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分类，第 2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项目，第 3、4 位数字码表示检查内容。

表 C.1 专项规划数据质量检查内容表

检查分类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编码	检查对象	错误级别
数据完整性检查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是否符合“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对规划电子成果数据内容的要求，是否存在丢漏。	1101	所有电子数据	I
		是否符合“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对目录结构和文件命名的要求。	1102	所有电子数据	I
	数据格式正确性	是否符合“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规定的文件格式	1201	所有电子数据	I
	数据有效性	数据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能够顺利导入质检软件。	1301	所有电子数据	I
	元数据	是否符合《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2003) 要求。	1401	元数据	II
空间数据基本检查	图层完整性	必要图层是否缺失。	2101	所有比选图层	I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是否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201	所有必选图层	I
		高程系统是否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02	所有图层	I
		投影方式是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203	所有图层	I
空间属性数据标准符合性检查	图层名称规范性	图层名称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101	所有图层	I

	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	图层属性字段的数量和属性字段名称、类型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201	所有图层	I
		图层属性字段的长度、小数位数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202	所有图层	I
	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301	包含字段取值代码的图层	I
		每个图层标识码字段的取值是否唯一并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302	所有图层	I
	数值范围符合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3401	所有图层	I
	编号唯一性	编号字段取值是否唯一。	3501	包含编号字段的图层	II
	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是否不为空。	3601	所有图层	I
空间图形数据检查	层内拓扑关系	层内面要素是否自相交、是否重叠、是否闭合、是否有组合图斑。	4101	所有面图层	I
		层内线性要素是否存在碎线（长度小于 0.2 米）、伪节点、悬挂点。	4102	所有面图层	I
	碎片多边形	是否存在小于 100 平方米碎面、局部狭长图斑、尖锐角。	4201	所有面图层	III
表格数据检查	表格完整性	必选表格是否齐备，是否满足附录 A 要求。	5101	所有必选表格	I
	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	表格字段的数量和字段名称、类型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5201	所有表格	I
		表格字段的长度、小数位数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5202	所有表格	II

	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	字段值是代码的字段取值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5301	包含字段值是代码的表格	I
	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	字段取值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数据库标准或附录 D 要求。	5401	所有表格	I
	表格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是否不为空。	5501	所有表格	I
规划内容检查	图数一致性	空间数据内字段值与空间计算值是否一致。	6101	MZXM、XZXM、DZXM	I
		规划空间数据内字段值与表格内字段值是否一致。	6102	MZXM、XZXM、DZXM、表格	I

## C.2 质量评价

规划数据质量检查发现的错误按照检查内容划分 I 级错误、II 级错误、III 级错误三类。错误级别与检查内容的对应关系详见表 C.1。

采用百分制评价规划数据质量水平，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采用错误扣分法计算规划数据质量得分。同样的检查内容可能检查发现多个错误，全部计入错误个数统计。每个 III 级错误扣 0.1 分，每个 II 级错误扣 1 分，出现 1 个 I 级错误即视为数据不合格。数据如存在客观重复、相交，细碎图斑等情况，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附录 D：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矢量数据要求

附录 D 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5号）文件，如国家或者行业部门有相关数据库要求的，从其规定。

### D.1 数据规范

#### D.1.1 数学基础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地理坐标。

#### D.1.2 项目编码

项目编号采用 6 层 14 位代码结构，分别为项目类别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五年规划期别代码、项目顺序代码、项目拆分识别代码、上图类型代码。具体如下：

（1）第一层 2 位字母码，为项目类别代码，其中公路项目，国家高速为“GG”，普通国道为“GD”，省级高速为“SG”，普通省道为“SD”，县道为“XD”，乡道为“YD”，村道为“CD”；水运项目，码头为“MT”，航道为“HD”，锚地为“MD”，防波堤为“FD”，通航建筑物为“TS”。

（2）第二层 2 位数字码，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第三层 2 位数字码，为五年规划期别代码，如“十四五”规划项目为“14”“十五五”规划项目为“15”，以此类推。

（4）第四层 4 位数字码，为项目顺序代码，从 0001 开始编号，最大为 9999，并应保证不重复。

（5）第五层 3 位数字码，为项目拆分识别代码，初始项目为“000”，该项目被拆分后按“001”“002”顺序编排。

（6）第六层 1 位字母码，为上图类型代码，其中精准上图为“A”、示意上图为“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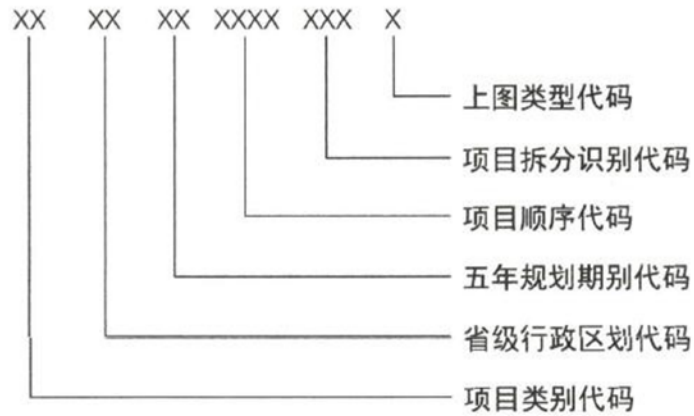


图 D.1 项目编码结构示意图

### D. 1. 3 数据格式

#### (1) 项目清单

项目汇总清单采用 Access 文件格式，命名规则及文件组织结构可参照“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如国家或者相关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矢量文件

矢量文件即项目空间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命名规则及文件组织结构可参照“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如国家或者相关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D.2 数据内容

### D.2.1 公路项目

#### (1)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应涵盖精准上图、示意上图项目，包括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公路、普通省道等项目，一个类别一个文件，一个项目一行。属性信息详见表 D.1。

表 D.1 公路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省份名称	SFMC	Char	10			必选	
3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4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 30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项目起点名称	XMQDMC	Char	20			必选	见注 2
7	项目止点名称	XMZDMC	Char	20			必选	见注 2
8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 31	必选	
9	路线编号	LXBH	Char	12			必选	
10	建设性质	JSXZ	Char	2		见代码表 D. 32	必选	
11	里程	LC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12	开工年	KGN	Char	4			必选	单位：年。暂无法完全确定的，可填计划开工年。
13	完工年	WGN	Char	4			必选	单位：年。暂无法完全确定的，可填预计完工年。
14	车道数	CDS	Int	2			必选	单位：个。
15	技术等级	JSDJ	Char			见代码表 D. 33	必选	
16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见注 3

17	新增用地规模	XZ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现状交通用地之外拟新增用地规模。
18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V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0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1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2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 34	必选	
23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24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万元
25	备注	BZ	Float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起点名称、止点名称均根据工作深度，据实填写地名，可具体到村，尚处谋划阶段的项目也可只填写到市、县。公路服务区、互通等独立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填写项目起点名称、项目终点名称、里程、车道数、技术等级等信息。

**注 3：**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2)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 1) 精准上图

精准上图以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建设方案为依据。上图数据包括项目线要素和面要素矢量数据，具体如下：

表 D.2 精准上图公路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公路中心线	线	GLZ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整连续并根据属性信息变化进行分段；</li><li>■ 分离式断面路段，分幅提供中心线；</li><li>■ 公路服务区、互通等独立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需提供中心线。</li></ul>
2	项目用地边界	面	XMYDB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公路交叉、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用地。</li><li>■ 根据实际用地情况按一条完整面要素处理，不需分段，涉及桥梁、隧道、交叉等需要分段时应保证与相邻项目的用地边界不重不漏。</li></ul>

### 2) 示意上图

示意上图以最新公路网布局规划、线位规划、线路方案、建设方案研究、预可行性研究等成果为依据。上图数据包括项目线要素和面要素矢量数据，具体如下：

表 D.3 示意上图公路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公路中心线	线	GLZX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整连续并根据属性信息变化进行分段；</li><li>■ 分离式断面路段，分幅提供中心线；</li><li>■ 公路服务区、互通等独立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需提供中心线。</li></ul>
2	项目用地边界	面	XMYDB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在不同技术等级公路中心线两侧偏移相应距离作为用地范围边界；</li><li>■ 根据实际用地情况按一条完整面要素处理，不需分段，涉及桥梁、隧道、交叉等需要分段时应保证与相邻项目的用地边界不重不漏。</li></ul>



### (3)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

项目矢量数据，需包含对应的属性数据信息。具体如下：

#### 1) 线要素属性数据

表 D.4 公路中心线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GLZ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5	路段起点名称	LDQDMC	Char	20			必选	见注 2
6	路段止点名称	LDZDMC	Char	20			必选	见注 2
7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8	路线编号	LXBH	Char	12			必选	
9	建设性质	JSXZ	Char	2		见代码表 D.32	必选	
10	里程	LC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11	开工年	KGN	Char	4			必选	单位：年。暂无法完全确定的，可填计划开工年。
12	完工年	WGN	Char	4			必选	单位：年。暂无法完全确定的，可填预计完工年。
13	车道数	CDS	Int	2			必选	单位：个。
14	技术等级	JSDJ	Char			见代码表 D.33	必选	
15	路基宽度	LJK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16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见注 3

17	新增用地规模	XZ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现状交通用地之外拟新增用地规模。
18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0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1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2	中心线两侧偏移	ZXXLCPY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米。见注 4
23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24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25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不同县级行政区的项目必须进行分段。

注 2：起点名称、止点名称均根据工作深度，据实填写地名，可具体到村，尚处谋划阶段的项目也可只填写到市、县。公路服务区、互通等独立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填写项目起点名称、项目终点名称、里程、车道数、技术等级等信息。

注 3：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注 4：“中心线两侧偏移”栏，示意上图类项目需填写，精准上图类不用填写；具体数值原则上不得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与相应路段的面要素数据保持一致，按路段填。

注 5：对于分离式断面路段，属性数据分幅按实际情况填写。

(2) 面要素属性数据

表 D.5 项目用地边界面要素属性表 (属性表名: XMYD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5	用地规模	YDGM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见注 2
6	新增用地规模	XZ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现状交通用地之外拟新增用地规模。
7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8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9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1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2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 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3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 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 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 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 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 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目实际情况填写。

## D. 2. 2 水运项目

### (1)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应涵盖精准上图、示意上图项目，一个类别一个文件，一个项目一行。属性信息具体如下：

#### 1) 码头项目

表 D.6 码头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沿海或内河	YHHNH	Char	2		见代码表 D.35	必选	
6	行政区划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7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8	港区名称	GQMC	Char	15			必选	
9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0	主要用途	ZYYT	Char	255			必选	
11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2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3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6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7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8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新增占用未利 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0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 表 D.34	必选	
21	数据生成依据 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 文分隔符“ ” 断开
22	法人单位	FRDW	Char	255			选填	
23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万元
24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2) 航道项目

表 D.7 航道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 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 表 D.31	必选	
5	沿海或内河	YHHNH	Char	2		见代码 表 D.35	必选	
6	所在水系	SZSX	Char	20			条件 必选	
7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8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条件 必选	内河航道可不填

9	长度	C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10	航道等级	HDDJ	Int	10	1	>0	必选	单位：吨级
11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2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3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4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6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7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8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0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21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22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23	法人单位	FRDW	Char	255			选填	
24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万元
25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3) 防波堤项目

表 D.8 防波堤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7	港区名称	GQMC	Char	15			必选	
8	长度	C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9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0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2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6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7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8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20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21	法人单位	FRDW	Char	255			选填	
22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万元
23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4) 锚地项目

表 D.9 锚地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7	锚地面积	MD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4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5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6	法人单位	FRDW	Char	255			选填	
17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万元
18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5)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

表 D.10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项目清单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所在航道	SZHD	Char	20			必选	
7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V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geq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6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7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8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9	法人单位	FRDW	Char	255			选填	
20	总投资	ZTZ	Float	15	1	$> 0$	必选	单位：万元
21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2)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 1) 精准上图

精准上图以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建设方案为依据。按项目类别分为码头、航道、防波堤、锚地、通航建筑物及枢纽，上图数据包括项目线要素和面要素矢量数据，具体如下：

#### ①码头项目

表 D.11 精准上图码头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码头前沿线	线	MTQYX	■ 。
2	工程水陆域范围	面	GCSLYFW	■ 包括码头、堆场（罐区）、栈桥，以及码头建设运营必需的水陆域。

#### ②航道项目

表 D.12 精准上图航道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航道轴线	线	HDZX	■ ； ■ 航道轴线或线位应尽量落在水域上。
2	航道建设范围	面	HDJSFW	■ 疏浚 ； ■ 疏浚 。

#### ③防波堤项目

表 D.13 精准上图防波堤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防波堤轴线	线	FBDZX	■ 防波堤堤顶轴线应完整连续。
2	防波堤建设范围	面	FBDJSFW	■ 防波堤建设涉及的水陆域范围。

#### ④锚地项目

表 D.14 精准上图防波堤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锚地范围	面	MDFW	■ 锚地边界控制点封闭成的面。

### ⑤通航建筑物及枢纽项目

表 D.15 精准上图通航建筑物及枢纽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	面	THJZWJSNGC	■ 包括船闸闸室、枢纽坝体及电站厂房结构、上下游引航道等主体工程涉及的水陆域范围。
2	其他配套工程	面	QTPTGC	■ 包括相关必要配套工程涉及的水陆域范围（例如枢纽库区淹没用地范围）。

## 2) 示意上图

示意上图以最新预可行性研究、建设方案研究成果或港口总体规划、航道规划成果为依据。按项目类别分为码头、航道。防波堤、锚地、通航建筑物及枢纽，上图数据包括项目线要素和面要素矢量数据，具体如下：

### ①码头项目

表 D.16 示意上图码头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码头前沿线	线	MTQYX	■ 码头前沿线的大致位置
2	工程水陆域范围	面	GCSLYFW	■ 包括码头、堆场（罐区）、栈桥，以及码头建设运营必需的水陆域

### ②航道项目

表 D.17 示意航道码头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航道轴线	线	HDZX	■ 航道的轴线或大致线位。
2	航道建设范围	面	HDJSFW	■ 航道工程（包括相关必要配套工程）涉及的水陆域范围。

### ③防波堤项目

表 D.18 示意上图防波堤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防波堤轴线	线	FBDZX	■ 防波堤工程的大致位置。
2	防波堤建设范围	面	FBDJSFW	■ 防波堤建设涉及的水陆域范围。

### ④锚地项目

表 D.19 示意上图锚地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锚地范围	面	MDFW	■ 锚地边界控制点封闭成的面。

### ⑤通航建筑物及枢纽项目

表 D.20 示意上图通航建筑物及枢纽项目空间要素内容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属性表名	内容说明
1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	面	THJZWJSGC	■ 包括船闸、枢纽等主体工程涉及的水陆域范围。

### (3)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项目矢量数据，需包含对应的属性数据信息。具体如下：

#### 1) 码头项目

表 D.21 码头前沿线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MTQY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沿海或内河	YHHNH	Char	2		见代码表 D.35	必选	
6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7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8	港区名称	GQMC	Char	15			必选	
9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0	主要用途	ZYYT	Char	255			必选	
11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2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3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表 D.22 工程水陆域范围面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GCSLY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 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7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新增占用水域 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陆域 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耕地 规模	XZZYGD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其他 农用地规模	XZZYQTN 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建设 用地规模	XZZYJSYD 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未利 用地规模	XZZYWLYD 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5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6	数据生成 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 分隔符“ ”断开
17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2) 航道项目

表 D.23 航道轴线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HD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沿海或内河	YHHNH	Char	2		见代码表 D.35	必选	
6	所在水系	SZSX	Char	20			条件必选	
7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8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条件必选	内河航道可不填
9	长度	C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米
10	航道等级	HDDJ	Int	10	1	>0	必选	单位：吨级
11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2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3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4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表 D.24 航道建设范围面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HDJS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号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7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5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6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7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3) 防波堤项目

表 D.25 防波堤轴线要素属性表 (属性表名: FBD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7	港区名称	GQMC	Char	15			必选	
8	长度	C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米
9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0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1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 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2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 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 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 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表 D.26 防波堤建设范围面要素属性表 (属性表名: FBDJS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7	港区名称	GQMC	Char	15			必选	
8	长度	CD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米

9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0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2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6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V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7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8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9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20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21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4) 锚地项目

表 D.27 锚地范围面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MD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港口名称	GKMC	Char	15			必选	
7	锚地面积	MD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新增占用陆地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 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填	单位：平方米
14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5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7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5)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

表 D.28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主体工程面要素属性表 (属性表名: THJZWJNS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 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所在航道	SZHD	Char	20			必选	
7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
8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
9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水域 面积	XZZYSY 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陆域 面积	XZZYLY 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 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耕地 规模	XZZYGD 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其他 农用地规模	XZZYQT 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建设 用地规模	XZZYJSY 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5	新增占用未利 用地规模	XZZYWL 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 平方米
16	建设内容	JSNR	Char	255			必选	
17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8	数据生成依据 名称	SJSCYJM 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 用英文 分隔符“ ”断开
19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 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 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 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表 D.29 其他配套工程面要素属性表（属性表名：QTPT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编码	XMBM	Char	14			必选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必选	
3	上图类型	STLX	Char	2		见代码表 D.30	必选	
4	项目类别	XMLB	Char	2		见代码表 D.31	必选	
5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00			必选	见注 1
6	水陆域面积	S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7	水域面积	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8	陆域面积	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9	新增占用水域面积	XZZYS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0	新增占用陆域面积	XZZYLYMJ	Float	15	1	>0	必选	单位：平方米
11	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XZZYG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2	新增占用其他农用地规模	XZZYQTN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3	新增占用建设用地规模	XZZYJS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4	新增占用未利用地规模	XZZYWLYDGM	Float	15	1	≥0	选填	单位：平方米
15	数据生成依据	SJSCYJ	Char	2		见代码表 D.34	必选	
16	数据生成依据名称	SJSCYJMC	Char	255			必选	多个依据，用英文分隔符“ ”断开
17	备注	BZ	Char	255			选填	

注 1：行政区代码按 6 位码填写到县，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跨市、县行政区项目可按实际情况同时填写多个行政区代码，用英文分隔符“|”断开即可。

注 2：用地规模面积计算方法同第三次国土调查，采用球面面积计算方式。选填的新增占用各类土地规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D.3 属性结构值代码表

表 D.30 项目上图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上图类型
10	精准上图
20	示意上图

表 D.31 项目类别代码表

代码	项目类别
21	国家高速公路
22	普通国道
23	省级高速公路
24	普通省道
25	县道
26	乡道
27	村道
31	航道
32	码头
33	防波堤
34	锚地
35	通航建筑物及枢纽
90	其他项目

表 D.32 公路项目建设性质代码表

代码	公路项目建设性质
10	新建
20	高速公路扩容
30	升级改造
40	原级改造
50	路面改造
90	其他

表 D. 33 公路技术等级代码表

代码	公路技术等级
10	高速
20	一级
30	二级
40	三级
50	四级
60	等外

表 D. 34 项目依据代码表

代码	项目依据
10	公路网布局规划
20	公路网线位规划
30	港口总体规划
31	航道布局规划
40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建设方案研究
60	最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
61	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0	最新初步设计推荐方案
71	批复的初步设计
80	最新施工图设计推荐方案
81	批复的施工图设计
90	其他

表 D. 35 水运项目区域代码表

代码	水运项目区域属性
10	沿海
20	内河



# 第三部分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审查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版）；
-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2)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1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 (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09年修订）；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2〕47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9〕23号）；
-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和审查报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50号）；
- (13)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0号）；
- (14)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
- (1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3 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 (6)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 031-2012）；
-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8)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17）；
-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1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9月）；
- (1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3月）；
- (1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2021年3月）；
- (1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3年8月）；
- (17)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8)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9)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规范》（试行）（2024年1月）；
- (20)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编制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37号）；
- (2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编制细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2号）；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性审查工作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7号）；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稿）》；
-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4年1月）；
- (26)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 2 审查标准

### 2.1 程序符合性

审查专项规划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编制，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制定的各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标准、导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各类程序性佐证材料是否完整，包括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结论性意见（审查意见应为包含明确项目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指标满足规划技术要求、空间布局合理等结论性意见的专家论证/评审会议纪要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查意见及其采纳情况，规划公示材料等材料；审查编制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2.2 成果符合性

#### 2.2.1 成果文件完整性

审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编制说明）、附表、图件、数据库、程序性文件等。

#### 2.2.2 成果内容完整性

专项规划成果形式及内容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结合各类专项规划重点编制内容，对规划文本章节，图件完整性及要素符合性，附表完整性进行审查。

### 2.3 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

#### 2.3.1 规划编制年限

审查专项规划编制年限是否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相协调。

#### 2.3.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符合性

（1）规划目标及发展策略：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2）空间布局：总体格局是否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导向，是否依据专项规划的目标与发展策略及发展需求明确专项规划总体格局、重点区域（或片区）划分；是否根据要求明确项目（或设施）体系、项目安排、项目建设（设防）标准、项目空间布局、项目用地需求（含用途调整）等内容；建设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及近远期发展目标是否满足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布局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要求。

(3) 空间利用：分析专项规划是否对“三区三线”、“城市四线”、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产生影响，如产生影响，列出各项指标变化值。

(4) 空间管控：是否明确对重要资源、空间管制等内容提出相应管控要求；是否明确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管控要求及影响范围内的邻避要求。

(5) 近期建设计划及保障措施：建设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及近远期发展目标是否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要求。专项规划提出的近期重点建设内容、规划实施时序、近期项目策划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等内容。

### 2.3.3 相关规划衔接

(1) 审查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规划内容是否衔接：是否符合《南宁总规》约束性指标要求，是否符合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等要求，是否满足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是否满足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2) 审查是否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相协调；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重要设施布局衔接性，如城镇保障性住房、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 审查专项规划是否与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布局、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相协调。

### 2.3.4 控制线约束性

专项规划成果的重点规划区域、重大项目布局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是否与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地质灾害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城市“四线”以及机场净空区域、油库、高压走廊、输油输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安全防护距离等强制性条款相符。

## 2.4 专项规划数据库符合性

### 2.4.1 数据基础

专项规划成果的底图数据、坐标系、高程基准等技术形式、成果内容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的要求。

### 2.4.2 图层数据属性结构

(1) 数字化成果文件组织结构、数据内容和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专项规划数据库内容、要素分类与编码是否符合数据库空间要素组织管理、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要求。

(3)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空间数据是否完整，空间要素属性是否满足标准成果要求，图形数据、表格数据、规划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的要求。

### 3 审查方式

(1) 已批复或者结题类专项规划，有条件的按数据库标准完成建库并提交，新编或在编专项规划原则上在专委会审查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已开展专委会审查的专项规划要求报批前进行符合性审查，非空间利用类专项规划不做审查，仅提交最终成果。

(2) 不在名单中，但组织编制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审查需求的专项规划，原则在专委会前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按需开展符合性审查的专项规划需由组织编制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专项规划电子成果（详见“第二部分—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标准—10 标准数字化成果汇交要求”）以及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符合性审查材料登记表（详见附录 F）。

附录 E：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报告模板

# 南宁市 xxxx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xx-20xx 年 )

## 符合性审查报告

审查单位

20xx 年 xx 月

# 目录

<b>1 审查依据 .....</b>	<b>1</b>
1.1 法律法规 .....	1
1.2 政策文件 .....	2
1.3 标准规范 .....	3
1.4 相关规划 .....	4
<b>2 程序符合性审查 .....</b>	<b>5</b>
<b>3 成果符合性审查 .....</b>	<b>6</b>
3.1 成果文件完整性审查 .....	6
3.2 成果内容完整性审查 .....	6
<b>4 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审查 .....</b>	<b>8</b>
4.1 规划编制年限审查 .....	8
4.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符合性审查 .....	8
4.3 相关规划衔接性审查 .....	9
4.4 控制线约束性审查 .....	11
<b>5 数据库符合性审查 .....</b>	<b>11</b>
5.1 数据基础规范性审查 .....	11
5.2 图层数据属性结构规范性审查 .....	12
<b>6 审查结果 .....</b>	<b>13</b>



# 1 审查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版）；
- (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12)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1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 年修订）；
- (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 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09 年修订）；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2〕47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9〕23号）；
- (8) 自治区党委 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和审查报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50号）；
- (13)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0号）；
- (14)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

(1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3 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 (6)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MZ/T 031-2012);
-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8)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17);
-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1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9月);
- (1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3月);
- (1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2021年3月);
- (1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3年8月);
- (17)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8)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 (19)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规范》(试行)(2024年1月);
- (20)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编制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37号);
- (2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编制细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2号);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性审查工作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457号);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

241 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修订);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4 年 1 月);

(26)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1.4 相关规划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5 月);

(3) 其他相关规划。

## 2 程序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佐证材料	完成时间	有/无
1	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出具对方案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专家论证（评审）会议纪要、编制单位答复意见		
2		如无纪要，另附说明		
3	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部门意见答复		
4	是否开展第一次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报告		
5	是否经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制单位答复意见		
6	是否进行方案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公示的佐证材料电子文件。		

参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158号）、《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1）有/无项，有该项佐证材料划“√”，无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2）完成时间项，填写相关程序完成时间，无明确时间划“-”。

（3）符合性审查：原则在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前开展第一次符合性审查，在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并修改后进行第二次符合性审查。

### 3 成果符合性审查

#### 3.1 成果文件完整性审查

文件类型	资料名称		文件格式	有/无	备注
纸质成果	文字报告	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	纸质		
		规划说明书（编制说明）	纸质		
	程序性文件		纸质		
电子成果	文档文件	规划文本	doc/docx		
		规划说明书（编制说明）	doc/docx		
		程序性文件	pdf		
	表格文件		mdb		
	栅格图件		jpg		
	矢量数据		gdb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1) 有/无项，有该项材料划“√”，无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 3.2 成果内容完整性审查

##### (1) 文本内容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包含该内容	备注
1	规划编制背景			
2	现状分析			
3	规划目标及空间战略	规划目标		
4	空间布局	总体格局		
5		重点区域（片区）划分		
6		项目安排		
7		项目建设（设防）标准		
8		项目空间布局		
9	空间利用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影响分析		
10	空间管控	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1	近期建设计划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1) 是否包含该章节项，有该章节划“√”，无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并在备注项中简要说明。

### (2) 图件内容完整性审查

序号	图件名称	有/无	要素审查	审查意见	备注
1	总体格局图				
2	规划分区图				
3	重点区域规划图				
4	重大项目(工程)布局图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有/无项，有该图填写图号，无该图划“×”。
- (2) 要素审查项，要素符合划“√”，否则划“×”。
- (3) 审查意见项，有问题宜简要说明(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要素符合性、图文一致性、图数一致性、与上位规划一致性)，无该图的划“×”，无问题划“√”。

### (3) 附表内容完整性审查

序号	附表名称	有/无	审查意见	备注
1	规划指标表			
2	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			
3	工程项目计划表			
4	近期建设计划表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有/无项，有该表划“√”，无该表划“×”。
- (2) 审查意见项，有问题宜简要说明(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文表一致性、图表一致性、与上位规划一致性)，无该项内容的划“×”，无问题划“√”。
- (3) 总体规划指标影响表：对总体规划指标造成影响的专项规划需编制该附表。
- (4) 工程项目计划表：需明确重大项目及一般项目。

## 4 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审查

### 4.1 规划编制年限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备注
规划编制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类型及编制需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1）审查意见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

### 4.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点		审查内容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1	规划目标及空间战略	规划目标	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2		核心指标体系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强度、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3	空间布局	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是否以总体规划为导向，是否依据专项规划的目标与战略，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明确专项规划总体格局、重点区域（或片区）划分。			
4		重点区域（片区）划分				
5		项目安排				
6		项目建设（设防）标准				
7		项目空间布局				
8	空间利用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影响分析	是否分析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影响。			
9	空间管控	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是否明确对战略性资源、资源安全保障战略、空间管制等内容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是否明确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管控要求及影响范围内的邻避要求。			



序号	审查要点	审查内容	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10	近期建设计划	建设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及近远期发展目标是否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及“十四五”规划实施要求。 专项规划提出的近期重点建设内容、规划实施时序、近期项目策划等是否合理可行。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是否符合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 (2) 审查意见项，有意见宜简要说明见，无意见划“-”。

### 4.3 相关规划衔接性审查

#### (1) 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总规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1	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				
2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3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				
5	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总规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6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7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是否符合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 (2) 审查意见项，有意见宜简要说明见，无意见划“-”。

## (2) 相关规划设施布局、管控内容衔接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出处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1	与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性	重大交通枢纽			
2		重要线性工程网络			
3		地下空间			
4		邻避设施			
5	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协调性	设施布局	保障性住房		
6			教育		
7			卫生		
8			养老		
9			文化体育		
...	其他专项规划内容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是否符合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 (2) 审查意见项，有意见宜简要说明见，无意见划“-”。
- (2) 出处项，有填写相关规划名称，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划“-”。

#### 4.4 控制线约束性审查

序号	约束性要素		是否符合	审查意见
1	三区 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2		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4	自然保护地			
5	林业一张图			
6	饮用水源保护区			
7	历史文化保护线			
8	矿产资源控制线			
9	地质灾害控制线			
10	洪涝风险控制线			
11	城市 控制 线	城市绿线		
12		城市黄线		
13		城市紫线		
14		城市蓝线		
15		道路红线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相关规划成果、控制线划定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 (1) 是否符合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不涉及该项内容划“-”。
- (2) 审查意见项，有意见宜简要说明见，无意见划“√”。

## 5 数据库符合性审查

### 5.1 数据基础规范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备注
1	地图投影与分带是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是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2	坐标系统是否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高程基准是否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结合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1) 审查意见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不符合划“×”。

### 5.2 图层数据属性结构规范性审查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有/无	审查意见	备注
1	规划项目	面状规划项目	面	MZXM			
2		线状规划项目	面	XZXM			
3		点状规划项目	点	DZXM			
4	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要求	面	KJGKYQ			
5	其他	其他	面	-			

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符合性审查。

注：

(1) 有/无项，有该图层划“√”，无则划“×”。

(2) 审查意见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划“√”，有意见根据意见内容进行填写。

## 6 审查结果（第一次符合性审查）

规划名称	《南宁市 xxxx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xx-20xx 年)》		
组织编制单位	xxxxxxx	编制单位	xxxxxxx
审查意见	<p>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我单位对《南宁市 xxxx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xx-20xx 年)》成果（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意见汇总如下：</p> <p><b>1、程序符合性审查</b></p> <p>《规划》已召开/未召开终期成果专家评审会，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未出具审查该方案的结论性意见，已完成/未完成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p> <p><b>2、成果符合性审查</b></p> <p>本次提交的《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说明书、附表及相关附件，成果文件基本完整，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1）文本、说明书方面，文本缺少 xxxx 内容，附表方面，缺 xxxx 表，建议补充附表中 xxxx 内容；</p> <p>（2）数据库方面，数据库基本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要求，建议进一步对照《通用导则》，完善数据库建库内容，增加“xxxx、xxxx”等字段。</p> <p><b>3、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审查</b></p> <p>本次规划编制年限、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基本完整，规划内容符合《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约束性指标以及相关约束性内容；未与南宁市“三区三线”、城市“四线”，重要控制线，相关邻避设施管控范围产生较大冲突，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1）规划编制重点内容 xxxx 部分建议补充 xxxx 内容。</p> <p>（2）xxxx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xxxx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议进一步核实范围。</p> <p><b>4、数据库符合性审查</b></p> <p>数据库地图投影与分带、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内容均符合《通用导则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但仍存在 xxxx 问题，建议按照《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进一步</p>		

<p>修改完善。</p> <p><b>5、审查结论</b></p> <p><b>(1) 总体结论</b></p> <p>1)《规划》内容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约束性指标以及相关约束性内容 XXXXXX；</p> <p>2)《规划》内容与南宁市“三区三线”、城市“四线”划定成果，其他重要控制线，相关邻避设施管控范围 XXXXXX；</p> <p>3)《规划》内容与相关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项目布局，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XXXXXX。</p> <p><b>(2) 完善内容</b></p> <p>根据《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完善如下内容：</p> <p>1) 文本、说明书方面，文本缺少 xxxx 内容，附表方面，缺 xxxx 表，建议补充附表中 xxxx 内容；</p> <p>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 xxxx 部分建议补充 xxxx 内容。</p> <p>3) 对照《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完善数据库建库内容，增加“xxxx、xxxx”等字段。</p> <p>4) xxxx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建议进一步核实范围。</p> <p>5) 对照《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完善数据库建库内容，增加“xxxx、xxxx”等字段。</p>			
审查阶段	第一次 符合性审查	下一步 工作建议	<p>1. 完成《规划》终期成果编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就终期成果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出具审查结论性意见。</p> <p>2. 由行业主管部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修改完善的《规划》终期成果。</p> <p>3. 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按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开展第二次符合性审查。</p>
经办人	<p>审查单位</p> <p>审核： _____ 审查人员： _____</p>		
	<p>审查单位</p> <p>审核： _____ 审查人员： _____</p>		
审查单位	<p>审查单位</p> <p>20xx 年 xx 月 xx 日</p>		

## 6 审查结果（第二次符合性审查）

规划名称	《南宁市 xxxx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xx-20xx 年)》		
组织编制单位	xxxxxxx	编制单位	xxxxxxx
审查意见	<p>参照《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我单位对《南宁市 xxxx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xx-20xx 年)》成果（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意见汇总如下：</p> <p><b>1、程序符合性审查</b></p> <p>《规划》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召开终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并针对意见修改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对方案审查的结论性意见，20xx 年 x 月 x 日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20xx 年 x 月 x 日通过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已按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于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完成规划公示。</p> <p><b>2、成果符合性审查</b></p> <p>本次提交的《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说明书、附表及相关附件，成果文件基本完整，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1）文本、说明书方面，文本缺少 xxxx 内容，附表方面，缺 xxxx 表，建议补充附表中 xxxx 内容；</p> <p>（2）数据库方面，数据库基本符合《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要求，建议进一步对照《通用导则》，完善数据库建库内容，增加“xxxx、xxxx”等字段。</p> <p><b>3、成果编制内容符合性审查</b></p> <p>本次规划编制年限、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基本完整，规划内容符合《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约束性指标以及相关约束性内容；未与南宁市“三区三线”、城市“四线”，重要控制线，相关邻避设施管控范围产生较大冲突，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1）规划编制重点内容 xxxx 部分建议补充 xxxx 内容。</p> <p>（2）xxxx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xxxx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议进一步核实范围。</p> <p><b>4、数据库符合性审查</b></p>		

数据库地图投影与分带、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内容均符合《通用导则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但仍存在 xxxx 问题，建议按照《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

**5、审查结论**

**(1) 总体结论**

1)《规划》内容与《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约束性指标以及相关约束性内容 XXXXXX；

2)《规划》内容与南宁市“三区三线”、城市“四线”划定成果，其他重要控制线，相关邻避设施管控范围 XXXXXX；

3)《规划》内容与相关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项目布局，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XXXXXX。

4)《规划》成果基本完整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流程符合管理要求，下一步可按程序进行方案公示/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等程序。

**(2) 完善内容**

根据《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完善如下内容：

1) 文本、说明书方面，文本缺少 xxxx 内容，附表方面，缺 xxxx 表，建议补充附表中 xxxx 内容；

2) 规划编制重点内容 xxxx 部分建议补充 xxxx 内容。

3) 对照《通用导则及数据库标准》，完善数据库建库内容，增加“xxxx、xxxx”等字段。

审查阶段	第二次符合性审查	审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达要求，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建议修改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要求，不予通过
经办人	审查单位 审核：		
	审查单位 审核：		
审查单位	审查单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F：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符合性审查材料登记表（模板）

## 南宁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符合性审查材料登记表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终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报批稿			
登记人		登记时间		
<b>符合性审查所需材料清单</b>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提供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把关的结论性意见	专家论证/评审会议纪要、编制单位答复意见电子扫描件。	（1）纪要正文应明确项目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指标满足规划技术要求、空间布局合理等结论性意见。 （2）如纪要无以上意见，请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项目最新规划成果	（1）文本、说明书等电子成果文件； （2）gdb 矢量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相关审查情况	编制单位对第一次符合性审查报告意见的修改情况电子扫描件。	第一次符合性审查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制单位答复意见电子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报批前公示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公示的佐证材料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按需开展符合性审查的专项规划需由组织编制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专项规划电子成果以及该登记表。

注 2：第 1、2 为必备项，第 3、4、5 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提供。